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

GUO JIA SHI CHANG JIAN DU GUAN LI ZONG JU GONG BAO

2023 年第 6 期（总第 46 期）

主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编印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报》编辑部（《中国质量监
管》杂志社）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3 号
邮 编：100029
联系电话：010-84650251
84616659
传 真：010-84636699-2085
邮 箱：zgjljgzz@163.com

国际统一刊号：ISSN 1009—945X

国内统一刊号：CN10—1862/D

目 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8 号）	3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9 号）	12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0 号）	1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发布《保健食品原料目录营养 素补充剂（2023 年版）》《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 功能目录营养素补充剂（2023 年版）》和《保健食品 原料目录大豆分离蛋白》《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乳清蛋 白》的公告	2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动物源性食品中瓜尔胶的测定》 等 10 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动物源性食品中甲氧 苄啉的快速检测胶体金免疫层析法》等 9 项食品快速 检测方法的公告	2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 （第四批）的公告	2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实施《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情况的公告	2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解除丸红公司收购高鸿公司 100% 股权经营者集中限制性条件的公告	2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2023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的公告	2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批准 23 项国家计量基准技术能力提升的公告	2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茶叶包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	2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磁电式速度传感器检定规程》等 38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3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8 批次食品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3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3 年粽子专项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3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及《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3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	49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关于发挥网络餐饮平台引领带动作用有效防范外卖食品浪费的指导意见	5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53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	57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59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的计划的通知	6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 2023 年高考中考期间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63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相关文书式样的通知	6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8 号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已经 2023 年 6 月 7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0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3 年 6 月 15 日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活动，加强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以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下同）的备案，以及相关监督检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一）销售食用农产品；
- （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还开展其他食品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第五条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在办理备案后，增加其他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之日起备案自行失效。

食品经营者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不需要另行备案。

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另行备案。

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需要备案，但是向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经营企业，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

备案。

第六条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在展销会举办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经营区域布局、经营项目、经营期限、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入场食品经营者主体信息核验情况等。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核验并留存入场食品经营者的许可证或者备案情况等信息，明确入场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义务和责任并督促落实，定期对其经营环境、条件进行检查，发现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本条规定的展销会包括交易会、博览会、庙会等。

第七条 食品经营者在不同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通过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或者仅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取得一个经营场所的食品经营许可或者进行备案后，即可在本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其他经营场所开展已取得许可或者备案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应当分别向经营者所在地和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全国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经营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和食品安全风险状况等，结合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实际，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权限。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信息化建设，在行政机关网站公开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权限、办事指南等事项。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信息平台实施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全流程网上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与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食堂，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第十一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

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者从事食品批发销售、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的，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或者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主体业态以主要经营项目确定，不可以复选。

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三类。食品经营项目可以复选。

食品销售，包括散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

餐饮服务，包括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半成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等，其中半成品制售仅限中央厨房申请。

食品经营管理，包括食品销售连锁管理、餐饮服务连锁管理、餐饮服务管理等。

食品经营者从事散装食品销售中的散装熟食

销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中的冷加工糕点制售和冷荤类食品制售应当在经营项目后以括号标注。

具有热、冷、生、固态、液态等多种情形，难以明确归类的食品，可以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最高情形进行归类。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根据监督管理工作需要，对食品经营项目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与其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对其经营管理的食品安全负责。

第十三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員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申请人不需要提供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材料。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食品经营者，可以不提供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材料。仅从事食品销售类经营项目的，不需要提供操作流程。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食品经营者从事解冻、简单加热、冲调、组合、摆盘、洗切等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简单制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适当简化设备设施、专门区域等审查内容。

从事生食类食品、冷加工糕点、冷荤类食品等高风险食品制售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五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承包经营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应当取得与承包内容相适应的食品经营许可，具有与所承包的食堂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能力，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并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负责。集中用餐单位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对承包方的食品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承包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食品经营者从事网络经营的，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或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的，应当在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信息平

台记录报告情况。

第十七条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符合法律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由申请人在更正处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更正日期；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予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许可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需要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告知申请人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当场作出许可决定并颁发许可证的，不需要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

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食品经营许可申请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的，对其中的预包装食品销售项目不需要进行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应当由符合要求的核查人员进行。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核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填写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制作现场核查记录，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上级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受理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进行现场核查。

核查人员应当自接受现场核查任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经营场所的现场核查。经核查，通过现场整改能够符合条件的，应当允许现场整改；需要通过一定时限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优化许可工作流程，压减现场核查、许可决定等工作时限。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作出的日期，有效期为五年。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食品经营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听证期限不计算在行政许可审查期限之内。

第四章 许可证管理

第二十五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式样。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印制和发放等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许可证编号、有效期、投诉举报电话、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并赋有二维码。其中，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属于许可事项，其他事项不属于许可事项。

食品经营者取得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经营项目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在许可证上标注食品销售类经营项目。

第二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由JY（“经营”的汉语拼音首字母缩写）和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一位主体业态代码、两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两位市（地）代码、两位县（区）代码、六位顺序码、一位校验码。

第二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摆放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

书。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在自动设备的显著位置展示食品经营者的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备案编号。

第五章 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

第二十九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二）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

（三）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

（四）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的；

（五）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的；

（六）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

符合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食品经营者的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报告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

第三十一条 食品经营者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以及与变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材料。食品经营者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应当同时提交。

第三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向

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延续申请，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在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延续许可申请的，原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后，食品经营者应当暂停食品经营活动，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后，方可继续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第三十三条 食品经营者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以及与延续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食品经营者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应当同时提交。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的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增加经营项目，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申请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时，申请人声明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经营项目减项或者未发生变化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作出准予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决定。

未现场核查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现场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内容不相符的，食品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经整改仍不相符的，依法撤销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决定。

第三十五条 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变更许可决定的日期，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变更食品经营许可的书面决定，

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有效期自作出延续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

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七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 (二) 书面遗失声明或者受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材料符合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受理后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第三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以及与注销食品经营许可有关的其他材料。食品经营者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的，应当同时提交。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

- (一) 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 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三) 食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

食品经营许可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四十条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的有关程序参照本办法第二章和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第四十一条 备案人应当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并具备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等相适应的经营条件。

第四十二条 拟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的，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可以一并进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并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已经取得合法主体资格的备案人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的，应当在开展销售活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信息材料。材料齐全的，获得备案编号。备案人对所提供的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利用自动设备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人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备案编号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等材料。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经营者名称、经营场所、经营种类、备案编号等相关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四条 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备案人应当自发生变化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信息更新。

第四十五条 备案实施唯一编号管理。备案编号由 YB（“预”“备”的汉语拼音首字母缩写）和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一位业态类型代码（1 为批发、2 为零售）、两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两位市（地）代码、两位县（区）代码、六位顺序码、一位校验码。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备案编号自行失效。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经营者的许可和备案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设完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信息平台，便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查询。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经营许可颁发、备案情况、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有不良信用记录、信用风险高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并按照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食品经营者许可和备案事项的监督检查，应当按照规定的频次对辖区内的食品经营者实施全覆盖检查。必要时，应当依法对相关食品贮存、运输服务提供者进行检查。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职责，应当自觉接受食品经营者和社会监督。接到有关工作人员在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的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处理。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档案管理制度，将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的有关材料、发证情况及时归档。

第五十一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全国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

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的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或者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延续手续，仍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发生变化，但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未升高的；

（二）增加经营项目类型，但增加的经营项目所需的经营条件被已经取得许可的经营项目涵盖的；

（三）违法行为轻微，未对消费者人身健康和生命安全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除许可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第五十四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在展销会举办前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食品展销会举办者未履行检查、报告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或者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未按照规定提交备案信息或者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信息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备案，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被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

者及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第六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用语的含义：

（一）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指设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供应内部职工、学生等集中就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二）中央厨房，指由食品经营企业建立，具有独立场所和设施设备，集中完成食品成品或者半成品加工制作并配送给本单位连锁门店，供其进一步加工制作后提供给消费者的经营主体；

（三）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指主要服务于集体用餐单位，根据其订购要求，集中加工、分送食品但不提供就餐场所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四）食品销售连锁管理，指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对其管理的门店实施统一的采购配送、质量管理、经营指导，或者品牌管理等规范化管理的活动；

（五）餐饮服务连锁管理，指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对其管理的门店实施统一的采购配送、质量管理、经营指导，或者品牌管理等规范化管理的活动；

（六）餐饮服务管理，指为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人员、加工制作、经营或者食品安全管理等服务的第三方管理活动；

（七）散装食品，指在经营过程中无食品生产者预先制作的定量包装或者容器、需要称重或者计件销售的食物，包括无包装以及称重或者计件后添加包装的食物。在经营过程中，食品经营者进行的包装，不属于定量包装；

（八）热食类食品，指食品原料经过粗加工、切配并经过蒸、煮、烹、煎、炒、烤、炸、焙烤等烹饪工艺制作的即食食品，含热加工糕点、汉堡，以及火锅和烧烤等烹饪方式加工而成的食物等；

（九）冷食类食品，指最后一道工艺是在常温或者低温条件下进行的，包括解冻、切配、调制等过程，加工后在常温或者低温条件下即可食用的食物，含生食瓜果蔬菜、腌菜、冷加工糕点、冷荤类食品等；

（十）生食类食品，一般特指生食动物性水产品（主要是海产品）；

（十一）半成品，指原料经初步或者部分加工制作后，尚需进一步加工制作的非直接入口食品，不包括储存的已加工成成品的食物；

（十二）自制饮品，指经营者现场制作的各种饮料，含冰淇淋等；

（十三）冷加工糕点，指在各种加热熟制工序后，在常温或者低温条件下再进行二次加工的糕点。

第六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有关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六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食品摊贩、小餐饮、小食品店等的监督管理作出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其中，规定对用餐人数较少的小型食堂（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的食堂除外）参照小餐饮管理的，依照其规定；未作出规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明确纳入食品经营活动管理的具体人数范围等监督管理要求。

第六十五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参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管理。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2015年8月31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的《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已经 2023 年 6 月 15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11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3 年 6 月 25 日

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

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反垄断与保护知识产权具有共同的目标，即促进竞争和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但不得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等垄断行为。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负责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根据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滥用知识产权排

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本规定所称反垄断执法机构包括市场监管总局和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相关市场，包括相关商品市场和地域市场，根据反垄断法和《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相关市场界定的指南》进行界定，并考虑知识产权、创新等因素的影响。在涉及知识产权许可等反垄断执法工作中，相关商品市场可以是技术市场，也可以是含有特定知识产权的产品市场。相关技术市场是指由行使知识产权所涉及的技术和可以相互替代的同类技术之间相互竞争所构成的市场。

第六条 经营者之间不得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达成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所禁止的垄断协议。

经营者不得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反垄断法第二十条规定情形的，不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第七条 经营者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与

交易相对人达成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

经营者利用行使知识产权的方式，与交易相对人达成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参与协议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市场监管总局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市场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具体标准可以参照《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市场支配地位根据反垄断法和《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的规定进行认定和推定。经营者拥有知识产权可以构成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因素之一，但不能仅根据经营者拥有知识产权推定其在相关市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认定拥有知识产权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是否具有支配地位，还可以考虑在相关市场交易相对人转向具有替代关系的技术或者产品的可能性及转移成本、下游市场对利用知识产权所提供商品的依赖程度、交易相对人对经营者的制衡能力等因素。

第九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以不公平的高价许可知识产权或者销售包含知识产权的产品，排除、限制竞争。

认定前款行为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该项知识产权的研发成本和回收周期；
- (二) 该项知识产权的许可费计算方法和许可条件；
- (三) 该项知识产权可以比照的历史许可费或者许可费标准；
- (四) 经营者就该项知识产权许可所作的承诺；
- (五) 需要考虑的其他相关因素。

第十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拒绝许可其他经营者以合理条件使用该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

认定前款行为应当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一) 该项知识产权在相关市场不能被合理替代，为其他经营者参与相关市场的竞争所必需；
- (二) 拒绝许可该知识产权将会导致相关市场的竞争或者创新受到不利影响，损害消费者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三) 许可该知识产权对该经营者不会造成不合理的损害。

第十一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从事下列限定交易行为，排除、限制竞争：

- (一) 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
- (二) 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
- (三) 限定交易相对人不得与特定经营者进行交易。

第十二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违背所在行业或者领域交易惯例、消费习惯或者无视商品的功能，从事下列搭售行为，排除、限制竞争：

- (一) 在许可知识产权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被许可人购买其他不必要的产品；
- (二) 在许可知识产权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被许可人接受一揽子许可。

第十三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附加下列不合理的交易条件，排除、限制竞争：

- (一) 要求交易相对人将其改进的技术进行排他性或者独占性回授，或者在不提供合理对价时要求交易相对人进行相同技术领域的交叉许可；
- (二) 禁止交易相对人对其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提出质疑；
- (三) 限制交易相对人在许可协议期限届满后，在不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下利用竞争性的技术或者产品；
- (四) 对交易相对人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第十四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没有正

当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实行差别待遇，排除、限制竞争。

第十五条 涉及知识产权的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市场监管总局申报，未申报或者申报后获得批准前不得实施集中。

第十六条 涉及知识产权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应当考虑反垄断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因素和知识产权的特点。

根据涉及知识产权的经营者集中交易具体情况，附加的限制性条件可以包括以下情形：

- （一）剥离知识产权或者知识产权所涉业务；
- （二）保持知识产权相关业务的独立运营；
- （三）以合理条件许可知识产权；
- （四）其他限制性条件。

第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利用专利联营从事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专利联营的成员不得交换价格、产量、市场划分等有关竞争的敏感信息，达成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所禁止的垄断协议。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符合反垄断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二十条规定的除外。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专利联营实体或者专利联营的成员不得利用专利联营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许可联营专利；
- （二）没有正当理由，限制联营成员或者被许可人的专利使用范围；
- （三）没有正当理由，限制联营成员在联营之外作为独立许可人许可专利；
- （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制联营成员或者被许可人独立或者与第三方联合研发与联营专利相竞争的技术；
- （五）没有正当理由，强制要求被许可人将其改进或者研发的技术排他性或者独占性地回授给专利联营实体或者专利联营的成员；
- （六）没有正当理由，禁止被许可人质疑联营专利的有效性；

（七）没有正当理由，将竞争性专利强制组合许可，或者将非必要专利、已终止的专利与其他专利强制组合许可；

（八）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联营成员或者同一相关市场的被许可人在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九）市场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专利联营，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经营者将各自的专利共同许可给联营成员或者第三方。专利联营各方通常委托联营成员或者独立第三方对联营进行管理。联营具体方式包括达成协议、设立公司或者其他实体等。

第十八条 经营者没有正当理由，不得在行使知识产权的过程中，利用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 （一）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联合排斥特定经营者参与标准制定，或者排斥特定经营者的相关标准技术方案；
- （二）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联合排斥其他特定经营者实施相关标准；
- （三）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约定不实施其他竞争性标准；
- （四）市场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

第十九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在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从事下列行为，排除、限制竞争：

- （一）在参与标准制定过程中，未按照标准制定组织规定及时充分披露其权利信息，或者明确放弃其权利，但是在标准涉及该专利后却向标准实施者主张该专利权；
- （二）在其专利成为标准必要专利后，违反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以不公平的高价许可，没有正当理由拒绝许可、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实行差别待遇等；
- （三）在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过程中，违反公平、合理、无歧视原则，未经善意谈判，请求法院或者其他相关部门作出禁止使用相关知识产权的判决、

裁定或者决定等，迫使被许可方接受不公平的高价或者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

（四）市场监管总局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标准必要专利，是指实施该项标准所必不可少的专利。

第二十条 认定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所称的“正当理由”，可以考虑以下因素：

- （一）有利于鼓励创新和促进市场公平竞争；
- （二）为行使或者保护知识产权所必需；
- （三）为满足产品安全、技术效果、产品性能等所必需；
- （四）为交易相对人实际需求且符合正当的行业惯例和交易习惯；
- （五）其他能够证明行为具有正当性的因素。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在行使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时，不得从事反垄断法和本规定禁止的垄断行为。

第二十二条 分析认定经营者涉嫌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以下步骤：

- （一）确定经营者行使知识产权行为的性质和表现形式；
- （二）确定行使知识产权的经营者之间相互关系的性质；
- （三）界定行使知识产权所涉及的相关市场；
- （四）认定行使知识产权的经营者的市场地位；
- （五）分析经营者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对相关市场竞争的影响。

确定经营者之间相互关系的性质需要考虑行使知识产权行为本身的特点。在涉及知识产权许可的情况下，原本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在许可协议中是交易关系，而在许可人和被许可人都利用该知识产权生产产品的市场上则又是竞争关系。但是，如果经营者之间在订立许可协议时不存在竞争关系，在协议订立之后才产生竞争关系的，则仍然不视为竞争者之间的协议，除非原协议发生实质性

的变更。

第二十三条 分析认定经营者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对相关市场竞争的影响，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 （一）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的市场地位；
- （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
- （三）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
- （四）产业惯例与产业的发展阶段；
- （五）在产量、区域、消费者等方面进行限制的时间和效力范围；
- （六）对促进创新和技术推广的影响；
- （七）经营者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变化的速度；
- （八）与认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对相关市场竞争影响有关的其他因素。

第二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行调查、处罚时，依照反垄断法和《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规定的程序执行。

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和本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和本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违法实施涉及知识产权的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市场监管总局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

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对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

第二十九条 违反反垄断法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可以在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具体罚款数额。

第三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在调查期间发现的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对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未作规定的，依照反垄断法和《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2015年4月7日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74号公布的《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0 号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6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1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

局 长 罗 文

2023年6月26日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严格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保证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和进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是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据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

求，对申请注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进行审评，并决定是否准予注册的活动。

第四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应当遵循科学、严格、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工作。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审评机构（食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审评机构）负责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申请的受理、技术审评、现场核查、制证送达等工作，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现场核查等工作。

第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与注册相关的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等工作，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第七条 鼓励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研发和创新，结合母乳研究成果优化配方，提升婴幼儿配方乳粉品质。

第二章 申请与注册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为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并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生产企业或者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境外生产企业。

申请人应当具备与所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相适应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符合粉状婴幼儿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对出厂产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项目实施逐批检验。企业集团设有独立研发机构的，控股子公司作为申请人可以共享集团部分研发能力。

申请人使用已经符合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营养成分要求的复合配料作为原料申请配方

注册的，不予注册。

第九条 申请注册产品配方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研发与论证报告和充足依据。

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应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申请书；
- （二）申请人主体资质文件；
- （三）原辅料的质量安全标准；
- （四）产品配方；
- （五）产品配方研发与论证报告；
- （六）生产工艺说明；
- （七）产品检验报告；
- （八）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的材料；
- （九）其他表明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材料。

申请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中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进行标注并注明依据。

第十条 同一企业申请注册两个以上同年龄段产品配方时，产品配方之间应当有明显差异，并经科学证实。每个企业原则上不得超过三个配方系列九种产品配方，每个配方系列包括婴儿配方乳粉（0-6月龄，1段）、较大婴儿配方乳粉（6-12月龄，2段）、幼儿配方乳粉（12-36月龄，3段）。

第十一条 已经取得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及生产许可的企业集团母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可以使用同一企业集团内其他控股子公司或者企业集团母公司已经注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组织生产前，企业集团母公司应当充分评估配方调用的可行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并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书面报告。

第十二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进行注册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

理总局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注册申请。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注册申请，应当出具加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许可专用章和注明日期的凭证。

第十三条 审评机构应当对申请配方的科学性和安全性以及产品配方声称与产品配方注册内容的一致性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评工作。

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审评时限的，经审评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二十个工作日，延长决定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四条 审评过程中认为需要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审评机构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当在三个月内按照补正通知的要求一次补正材料。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审评时限内。

第十五条 审评机构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必要时对原料生产企业等开展延伸核查。

现场核查应当对申请人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以及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等进行核实，并抽取动态生产的样品进行检验。抽样检验的动态生产样品品种基于风险确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开展现场核查：

（一）申请人首次申请注册的三个配方系列九种产品配方；

（二）产品配方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生产工艺类型发生变化且申请人已注册尚在有效期内的配方无此工艺类型的；

（四）生产地址发生实际变化的；

（五）技术审评过程中发现需经现场核查核实问题的；

（六）既往注册申请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其他需要开展现场核查的情形。

婴幼儿配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申请人申请产品配方注册或者变更的，审评机构应当开展现场核查。但是，申请人同一系列三个产品配方在标准变化后均已取得行政许可的，相同生产工艺类型的其他系列产品配方可以不再开展现场核查。

第十七条 需要开展现场核查的，审评机构应当通过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告知申请人核查事项，申请人三十个工作日内反馈接受现场核查的日期。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反馈的，申请人应当书面提出延期申请并说明理由。审评机构自申请人确认的现场核查日期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核查。

审评机构通知申请人所在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参与现场核查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派员参与。

第十八条 审评机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检验。

检验机构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申请人提交的测定方法完成检验工作，并向审评机构出具样品检验报告。

第十九条 审评机构应当根据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现场核查报告、样品检验报告开展审评，并作出审评结论。在技术审评、现场核查、产品检验等过程中，可以就重大、复杂问题听取食品安全、食品加工、营养和临床医学等领域专家的意见。

第二十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产品配方科学、安全，现场核查报告结论、检验报

告结论为符合注册要求的，审评机构应当作出建议准予注册的审评结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评机构应当作出拟不予注册的审评结论：

- （一）申请材料弄虚作假，不真实的；
- （二）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依据不充足的；
- （三）申请人不具备与所申请注册的产品配方相适应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或者检验能力的；
- （四）申请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补正材料，或者提交的补正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 （五）申请人逾期不能确认现场核查日期，拒绝或者不配合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的；
- （六）现场核查报告结论或者检验报告结论为不符合注册要求的；
- （七）同一企业申请注册的产品配方与其同年龄段已申请产品配方之间没有明显差异的；
- （八）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注册要求的情形。

审评机构作出不予注册审评结论的，应当向申请人发出拟不予注册通知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审评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审评机构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并说明复审理由。复审的内容仅限于原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

审评机构应当自受理复审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审决定，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审评结束后，依法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对准予注册的，颁发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对不予注册的，发给不予注册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审评机构应当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或者不予注册决定书。

第二十四条 现场核查、抽样检验、复审所需

时间不计算在审评时限内。

对境外生产企业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的工作时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五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及附件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产品名称；
- （二）企业名称、生产地址；
- （三）注册号、批准日期及有效期；
- （四）生产工艺类型；
- （五）产品配方。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号格式为：国食注字 YP + 四位年代号 + 四位顺序号，其中 YP 代表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有效期五年，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有效期内，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遗失或者损毁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补发申请并说明理由。因遗失申请补发的，应当提交遗失声明；因损毁申请补发的，应当交回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原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补发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应当标注原批准日期，并注明“补发”字样。

第二十七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有效期内，申请人需要变更注册证书或者附件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变更注册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变更注册申请书；
- （二）产品配方变更论证报告；
- （三）与变更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产品配方变更等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审评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组织开展审评，并作出审评结论。

申请人申请企业名称变更、生产地址名称变

更、产品名称变更等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审评机构应当进行核实并自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审评结论。申请人企业名称变更的，应当以变更后的名称申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审评结论作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者不予变更的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办理变更手续，注册证书发证日期以变更批准日期为准，原注册号不变，证书有效期不变；不予变更注册的，发给不予变更注册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产品配方原料（含食品添加剂）品种不变、配料表顺序不变、营养成分表不变，使用量在一定范围内合理波动或者调整的，不需要申请变更。

产品配方原料（含食品添加剂）品种和营养成分表同时调整，实质上已经构成新的产品配方的，应当重新申请产品配方注册。

第三十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申请人应当在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六个月前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延续注册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延续注册申请书；
- （二）申请人主体资质文件；
- （三）企业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情况；
- （四）企业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
- （五）产品营养、安全方面的跟踪评价情况；
- （六）生产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延续注册意见书。

审评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对延续注册申请组织开展审评，并作出审评结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准予延续注册或者不予延续注册的决定。准予延续注册的，向申请人换发注册证书，原注册号不变，证书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重新计算；不予延续注册的，发给不予延续注册决定书，

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 （一）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
- （二）申请人在产品配方注册后五年内未按照注册配方组织生产的；
- （三）企业未能保持注册时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的；
- （四）其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变更注册与延续注册的程序未作规定的，适用本办法有关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标签与说明书

第三十三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进行标识。

申请人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应当提交标签样稿及声称的说明材料；同时提交说明书的，说明书应当与标签内容一致。

标签、说明书涉及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的，应当与产品配方注册内容一致，并标注注册号。

第三十四条 产品名称中有动物性来源字样的，其生乳、乳粉、乳清粉等乳蛋白来源应当全部来自该物种。

配料表应当将食用植物油具体的品种名称按照加入量的递减顺序标注。

营养成分表应当按照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营养素顺序列出，并按照能量、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维生素、矿物质、可选择成分等类别分类列出。

第三十五条 声称生乳、原料乳粉等原料来源的，应当如实标明来源国或者具体来源地。

第三十六条 标签应当注明婴幼儿配方乳粉适用月龄，可以同时使用“1段”“2段”“3段”

的方式标注。

第三十七条 标签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 （二）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增强免疫力、调节肠道菌群等保健作用；
- （三）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性表述；
- （四）对于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不应当在产品配方中含有或者使用的物质，以“不添加”“不含有”“零添加”等字样强调未使用或者不含有；
- （五）虚假、夸大、违反科学原则或者绝对化的内容；
- （六）使用“进口奶源”“源自国外牧场”“生态牧场”“进口原料”“原生态奶源”“无污染奶源”等模糊信息；
- （七）与产品配方注册内容不一致的声称；
- （八）使用婴儿和妇女的形象，“人乳化”“母乳化”或者近似术语表述；
- （九）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内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承担技术审评、现场核查、抽样检验的机构和人员应当对出具的审评结论、现场核查报告、产品检验报告等负责；参加论证的专家出具专家意见，应当恪守职业道德。

技术审评、现场核查、抽样检验、专家论证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等开展，保证相关工作科学、客观和公正。

第三十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举报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工作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四十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自批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布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信息。

第四十一条 未经申请人同意，参与婴幼儿配

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不得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申请受理后，申请人提出撤回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申请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同意撤回申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终止其注册程序。

技术审评、现场核查和抽样检验过程中发现涉嫌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申请人不得撤回注册申请。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

- （一）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 （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注册决定的；
- （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
- （五）依法可以撤销注册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注销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

- （一）企业申请注销的；
- （二）企业依法终止的；
- （三）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四）注册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依法被吊销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违法行为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六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的，国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对申请人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予以撤销，被许可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八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九条 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注册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注册审评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是指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其使用量，以及产品中营养成分的含量。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2016年6月6日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公布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发布《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营养素补充剂
(2023年版)》《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和《保健食品
原料目录大豆分离蛋白》《保健食品
原料目录 乳清蛋白》的公告

2023年第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等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调整了《保健食品原料目录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 营养素补充剂(2023年版)》，制定了《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大豆分离蛋白》《保健食品原料目录 乳

清蛋白》，现予公告，自2023年10月1日起施行。此前发布有关目录与本版本不一致的，以本版本为准。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2023年6月2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动物源性食品中
瓜尔胶的测定》等10项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和
《动物源性食品中甲氧苄啶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
免疫层析法》等9项食品快速检测方法的公告

2023年第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市场监管总局批准发布《动物源性食品中瓜尔胶的测定》等10项食品补充检验方

法和《动物源性食品中甲氧苄啶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等9项食品快速检测方法。名称和编号如下：

动物源性食品中瓜尔胶的测定（BJS 202301）
冰乙酸假冒食醋的鉴别方法 气相色谱-稳定同位素比值质谱法（BJS 202302）
食品中淫羊藿苷、金丝桃苷和补骨脂素的测定（BJS 202303）
果汁中植物源性成分的测定（BJS 202304）
麦卢卡蜂蜜中 2-甲氧基苯甲酸、2'-甲氧基苯乙酮、4-羟基苯基乳酸和 3-苯基乳酸的测定（BJS 202305）
粮食加工品中噻二唑、苯并噻二唑、噻菌灵及福美双的测定（BJS 202306）
蜂蜜中二羟基丙酮、甘露糖和蜜二糖的测定（BJS 202307）
食品中溴酸盐的测定（BJS 202308）
鸭血中鸭鸡鹅源性成分的测定（BJS 202309）
豆芽、豆制品、火锅及麻辣烫底料中喹诺酮类、磺胺类、硝基咪唑类、四环素类化合物的测定（BJS 202310）
动物源性食品中甲氧苄啶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 202301）
动物肌肉组织中链霉素和庆大霉素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 202302）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药物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 202303）
动物源性食品中红霉素、螺旋霉素、泰乐菌素、替米考星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 202304）
豆芽中喹诺酮类药物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 202305）
生鲜乳和畜肉中氨基糖苷类药物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 202306）
蔬菜水果中丙环唑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 202307）
乳及乳制品中玉米赤霉醇类物质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 202308）
蔬菜水果中甲基异柳磷的快速检测 胶体金免疫层析法（KJ 202309）
以上方法文本可在市场监管总局食品补充检验方法数据库（<https://www.samr.gov.cn/spcjs/bcgyff/>）和食品快速检测方法数据库（<http://www.samr.gov.cn/spcjs/ksjcff/>）中查询和下载。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6月13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绿色产品 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第四批）的公告

2023年第24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中关于“统一发布绿色产品标识、标准清单和认证目录，依据标准清单中的标准组织开展绿色产品认证”的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组织提出了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第四

批），现予以公告。

附件：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第四批）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6月13日

附件

绿色产品评价标准清单及认证目录（第四批）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认证目录
1	GB/T 42065—2022	绿色产品评价 厨卫五金产品	厨卫五金产品
2	GB/T 42169—2022	绿色产品评价 家用燃气用具	家用燃气用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实施《定量包装商品计量 监督管理办法》有关情况的公告

2023 年第 25 号

2023 年 3 月 1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0 号公布了《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为进一步做好规章的实施衔接工作，减少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包装浪费，现针对净含量小于 1g 的商品，在原实施

日期基础上给予 12 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截止前生产或者进口的商品，可以销售至保质期结束。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6 月 19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解除丸红公司收购高鸿公司 100% 股权经营者集中限制性条件的公告

2023 年第 26 号

市场监管总局收到丸红株式会社（以下称丸红公司）关于解除商务部公告 2013 年第 22 号（以下简称《公告》）附加的限制性条件的申请。市场监管总局对该申请进行了审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背景和审查程序

2013 年 4 月 22 日，商务部发布《公告》，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丸红公司收购高鸿控股有限责任公司（Gavilon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高鸿公司）100% 股权经营者集中，要求丸红公司与高鸿公司

履行如下义务：（一）经营者集中完成后，维持丸红公司和高鸿公司向中国出口和销售大豆业务的分离与独立，包括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设立两家独立的法人实体，组建两支独立的运营团队负责向中国出口和销售大豆；维持丸红大豆子公司与高鸿大豆子公司之间的分离和独立；丸红大豆子公司不得从高鸿美国资产采购大豆，除非交易依据公平市场条件进行；丸红大豆子公司和高鸿大豆子公司之间不得交换竞争性信息等内容。（二）丸红公司应委托独立的监督受托人对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以及每6个月就其遵守义务的情况向商务部和监督受托人报告。

2022年10月，丸红公司基于其已出售高鸿公司全部的粮谷和配料业务（包括大豆业务），提出解除《公告》附加的限制性条件的申请。市场监管总局收到申请后与当事方、监督受托人等进行了多次沟通，要求当事方补充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核实了当事方履行义务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及《公告》的要求，市场监管总局重点考察了《公告》的执行情况，核实了集中交易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综合评估了解除限制性条件的理由和影响。

二、公告执行情况

根据丸红公司履行义务情况的报告以及监督受托人的工作报告，在执行期间，丸红公司维持了丸红公司和高鸿公司向中国出口和销售大豆业务的分离与独立。经执法机构批准，当事方委托了独立的监督受托人，监督其履行义务情况。丸红公司定期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履行义务情况。

经监督检查，市场监管总局未发现当事方向中国出口和销售大豆业务存在涉嫌违反独立性的情况，也未收到关于当事方违反《公告》的举报。市场监管总局评估认为，在执行期间，当事方履行了《公告》要求的各项义务。

三、竞争分析

市场监管总局评估了集中交易方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解除限制性条件对市场竞争的影响。

在丸红公司收购高鸿公司100%股权交易完成后，高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高鸿公司全部的粮谷和配料业务（包括大豆业务）。2022年1月26日，蔚特有限公司（Viterro Limited，以下简称蔚特公司）与丸红公司签订协议，收购高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交易完成后蔚特公司单独控制高鸿农业投资有限公司。该交易已于2022年10月3日完成交割。交易前，丸红公司单独控制高鸿公司大豆业务；交易完成后，蔚特公司单独控制高鸿公司大豆业务。经核查，蔚特公司与丸红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案集中交易方已经发生重大变化，继续实施《公告》附加的限制性条件已无必要，解除限制性条件不会产生排除、限制相关市场竞争的效果。

四、审查决定

根据《反垄断法》第33条和《规定》第54条、第55条，经评估，集中交易方已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监管总局决定解除《公告》附加的限制性条件。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6月23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2023 年度 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的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等要求，依据《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围绕国家重大决策部署，聚焦行业高质量发展，统筹考虑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情况、消费者关注程

度、标准对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效果，研究制定了《2023 年度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重点领域》，现予以公告。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6 月 27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批准 23 项 国家计量基准技术能力提升的公告

2023 年第 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以及《计量基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批准“612nm 波长基准装置”“表面粗糙度基准装置”等 23 项国家计量基准技术能力提升，颁发新的国家计量基准证书，撤销相应的原国家计量基准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23 项技术能力提升的国家计量基准名单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6 月 30 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茶叶包装产品质量 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

2023 年第 29 号

根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18 号）等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茶叶包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 年版），现予以公告。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茶叶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时可参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7 月 3 日

茶叶包装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3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或辅料仓库内抽取。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直接接触茶叶包装产品：对于茶叶包装塑料材质膜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卷，将每卷膜外层除去 2m，每卷膜各抽取 $1.0\text{m}^2 \times 2$ ，平均分为 2 份，其中 1 份作为检验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对于塑料袋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 2 箱，每箱中各抽取 30 个 $\times 2$ ，平均分为 2 份，其中 30 个 $\times 2$ 作为检验样品，30 个 $\times 2$ 作为备用样品。

对于茶叶包装用纸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 150 张（片、只），其中 100 张（片、只）作为检验样品，50 只作为备用样品。若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为密封包装且每包数量不足 50 张（片、只），为避

免抽样时破坏原包装，可适当调整抽样数量，保证检样不少于 100 张（片、只），备样不少于 50 张（片、只）。每批次产品抽查样品总质量应不少于 300g，其中检样、备样按比例 2:1 抽取；对于茶叶包装用纸袋类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 60 只。其中 40 只作为检验样品，20 只作为备用样品。若样品过小、过大时，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总质量不少于 300g，其中检样、备样按比例 2:1 抽取。

对于茶叶金属罐产品（有涂层），每批次抽 25 个，其中 15 个作为检验样品，10 个作为备用样品；对于茶叶金属罐产品（无涂层），每批次抽 10 个，其中 6 个作为检验样品，4 个作为备用样品。

以上所抽取同类样品保证同一批次，同一规格型号。

除以上抽样要求外，在茶叶成品库抽取茶叶产品时是否涉及过度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盒，其中 1 盒作为检查样品，1 盒作

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直接接触茶叶塑料包装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16
2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3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4	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GB 31604.7—2016

表 2 直接接触茶叶纸包装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8—2016 GB 4806.8—2022
2	铅（Pb）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16
3	砷（As）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16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GB 4806.8—2016 GB 4806.8—2022
5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16 GB 4806.8—2016 GB 4806.8—2022
6	1,3-二氯-2-丙醇 ^a	GB 4806.8—2022
7	3-氯-1,2-丙二醇 ^a	GB 4806.8—2022
8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9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10	霉菌	GB 4789.15—2016 GB 4806.8—2022

注：a 适用于茶叶包装材料的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及之后的产品。

表 3 直接接触茶叶金属包装（有涂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10—2016
2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4806.10—2016 GB 31604.2—2016
3	重金属（以 Pb 计）	GB 4806.10—2016 GB 31604.9—2016

表 4 直接接触茶叶金属包装（无涂层）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9—2016
2	砷（As）迁移量	GB 31604.25—2016，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3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4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第二部分， 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5	铬（Cr）迁移量 ^a	GB 31604.25—2016，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6	镍（Ni）迁移量 ^a	GB 31604.33—2016，或 GB 31604.49—2016 第二部分

注：a 仅适用于不锈钢材料检测，其中马氏体型不锈钢材料及制品不检测铬指标。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4806.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依据 GB 4789.1—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依据 GB 23350《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对茶叶产品是否涉及过度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检测结果和相关证据可以作为查处茶叶过度包装的初步证据，应及时移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4 附则

依据现行有效的 GB23350《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发现茶叶过度包装初步证据的，及时报送属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时抄报市场监管总局质量监督司。

本细则首次发布。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磁电式速度传感器检定规程》等 38 项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的公告

2023 年第 3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有关规定，批准《磁电式速度传感器检定规程》等 38 项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发布实施，现予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7 月 3 日

《磁电式速度传感器检定规程》等 38 项 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名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1	JJG 134—2023	磁电式速度传感器检定规程	2023-6-30	2023-12-30	代替 JJG 134-2003
2	JJG 683—2023	气压高度表检定规程	2023-6-30	2023-12-30	代替 JJG 683-1990
3	JJG 972—2023	离心式恒加速度试验机检定规程	2023-6-30	2023-12-30	代替 JJG 972-2002
4	JJG 1195—2023	超低频微加速度标准台（数学摆法）检定规程	2023-6-30	2023-12-30	
5	JJG 1196—2023	直流互感器校验仪检定规程	2023-6-30	2023-12-30	
6	JJG 1197—2023	β 辐射个人剂量当量（率）仪检定规程	2023-6-30	2023-12-30	
7	JJG 1198—2023	医用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断层摄影装置（CBCT）X 射线辐射源检定规程	2023-6-30	2024-6-30	
8	JJF 2038—2023	加速度过载传感器校准规范	2023-6-30	2023-12-30	
9	JJF 2039—2023	电池充放电测试仪校准规范	2023-6-30	2023-12-30	
10	JJF 2040—2023	功率分析仪校准规范	2023-6-30	2023-12-30	
11	JJF 2041—2023	互感器二次压降及二次负荷现场测试方法	2023-6-30	2023-12-30	
12	JJF 2042—2023	乳腺诊断非介入管电压表校准规范	2023-6-30	2023-12-30	

续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备注
13	JJF 2043—2023	工业用 X 射线 CT 装置校准规范	2023-6-30	2023-12-30	
14	JJF 2044—2023	单光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成像装置 (SPECT) 校准规范	2023-6-30	2023-12-30	
15	JJF 2045—2023	机动车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装置校准规范	2023-6-30	2023-12-30	
16	JJF 2046—2023	汽车检测设备用标准中性滤光片校准规范	2023-6-30	2023-12-30	
17	JJF 2047—2023	客车通道、引道测量装置校准规范	2023-6-30	2023-12-30	
18	JJF 2048—2023	(0.1~3) kJ 激光能量计校准规范	2023-6-30	2023-12-30	
19	JJF 2049—2023	紫外杀菌灯总辐射通量校准规范	2023-6-30	2023-12-30	
20	JJF 2050—2023	无线电子秤校准规范	2023-6-30	2023-12-30	
21	JJF 2051—2023	臭氧老化试验箱校准规范	2023-6-30	2023-12-30	
22	JJF 1356.1—2023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规范 数据中心	2023-6-30	2023-12-30	
23	JJF 261.10—2023	家用和类似用途微波炉能源效率计量检测规则	2023-6-30	2023-12-30	代替 JJF 1261.10-2017
24	JJF 2052—2023	燃气热水器能效测量装置校准规范	2023-6-30	2023-12-30	
25	JJF 2053—2023	洁净工作台性能参数校准规范	2023-6-30	2023-12-30	
26	JJF 2054—2023	多功能血气分析仪校准规范	2023-6-30	2023-12-30	代替 JJG 553-1988
27	JJF 2055—2023	数字聚合酶链反应分析仪校准规范	2023-6-30	2023-12-30	
28	JJF 2056—2023	阻抗法全自动微生物检测系统校准规范	2023-6-30	2023-12-30	
29	JJF 2057—2023	C 反应蛋白分析仪校准规范	2023-6-30	2023-12-30	
30	JJF 2058—2023	恒温恒湿实验室环境参数校准规范	2023-6-30	2023-12-30	
31	JJF 1050—2023	工业用热传导真空计校准规范	2023-6-30	2023-12-30	代替 JJF 1050-1996
32	JJF 2059—2023	膜盒式高度表、空速表、马赫数表校准规范	2023-6-30	2023-12-30	
33	JJF 1344—2023	气体标准物质的研制	2023-6-30	2023-12-30	代替 JJF 1344-2012
34	JJF 2060—2023	亚微米及纳米级颗粒粒度标准物质的研制	2023-6-30	2023-12-30	
35	JJF 2061—2023	一级标准光伏组件校准规范	2023-6-30	2023-12-30	
36	JJF 2062—2023	光伏组件用紫外老化箱校准规范	2023-6-30	2023-12-30	
37	JJF 2063—2023	光伏电池组件电致发光缺陷检测仪校准规范	2023-6-30	2023-12-30	
38	JJF 2064—2023	多结砷化镓太阳能电池校准规范光谱响应度	2023-6-30	2023-12-3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8 批次食品 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3 年第 13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取粮食加工品、餐饮食品、饮料、酒类、糕点、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饼干、淀粉及淀粉制品、方便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豆制品、蜂产品、罐头、蔬菜制品、水果制品、肉制品、水产制品、调味品、糖果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 21 大类食品 413 批次样品，检出其中蜂产品、罐头、蔬菜制品、水产制品、调味品和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等 6 大类食品 8 批次样品不合格。发现的主要问题是，有机污染物、微生物污染、重金属污染、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等。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内蒙古、浙江、安徽、山东、四川、甘肃、新疆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产品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及时公开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有机污染物问题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美岱蒙大超市何家圆圃店销售的、标称内蒙古麻香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的小榨胡麻油，其中苯并[a]芘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微生物污染问题

(一)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石洞巨澜粮店销售的、标称甘肃省兰州新国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酿造食醋(甜醋)，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

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 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建国超市洛门店销售的、标称甘肃省天水市武山县四门慈云醋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四门香醋，其中菌落总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如意商店销售的、标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花冠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生产的萨匹哒伍薰衣草蜂蜜，其中嗜渗酵母计数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三、重金属污染问题

山东省烟台市栖霞市桃村镇洛凡调味店销售的、标称山东福阳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宏佳水产有限公司生产的干裙带菜，其中铅(以 Pb 计)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宏佳水产有限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四、食品添加剂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问题

(一) 淘宝网桃金源旗舰店(经营者为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凤起商贸有限公司)在淘宝(手机 APP)销售的、标称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凤起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海利罐头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染色草莓罐头，其中诱惑红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海利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对产品真实性提出异议，经安徽省市场监管局核实，认可其提出的异议。确认该批次产品实际是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凤起商贸有限公司从江苏省徐州淮海食品城三家不同店铺购买后自行更换标签销售的。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市场

监管局已督促召回同批次产品，并对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凤起商贸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5 万元。

（二）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靖邻副食超市销售的、标称四川省成都市新繁真的老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泡海椒（酱腌菜），其中二氧化硫残留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五、质量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石洞军民粮油部销售的、标称甘肃省兰州浙兴食品厂生产的精制白醋，其中总酸（以乙酸计）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产品标签标示要求。

特此通告。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 调味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4. 蜂产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5. 水产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6. 罐头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7. 蔬菜制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附件 2-7 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2023 年 5 月 23 日

附件 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一、苯并[a]芘

苯并[a]芘是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多环芳烃化合物的一种，化学性质较稳定，具有致畸、致癌和生殖毒性，2010 年被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评估为 1 类致癌物。《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中规定，油脂及其制品中苯并[a]芘的最大限量值为 $10\mu\text{g}/\text{kg}$ 。食用植物油中苯并[a]芘检测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过程中对原料反复烘烤或蒸炒时，高温导致苯并[a]芘含量上升；也可能是加工过程中接触润滑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浸提溶剂等造成污染；还可能是油料作物在种植、收储、晾晒过程中受到土壤、水和大气中的苯并[a]芘污染。

二、菌落总数

菌落总数是指示性微生物指标，不是致病菌指标，反映食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卫生状况。如果食品的菌落总数严重超标，将会破坏食品的营养成分，

使食品失去食用价值；还会加速食品腐败变质，可能危害人体健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中规定，食醋同一批次产品 5 个样品的菌落总数检测结果均不得超过 $10^4\text{CFU}/\text{mL}$ ，且最多允许 2 个样品的检测结果超过 $10^3\text{CFU}/\text{mL}$ 。食醋中菌落总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企业未按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条件，也可能与产品包装密封不严或储运条件不当等有关。

三、嗜渗酵母计数

嗜渗酵母菌是一类耐高渗透压的酵母菌的总称，可使蜂蜜发酵酸败。大量食用嗜渗酵母计数超标的蜂蜜，可能出现腹泻等不适症状。《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GB 14963—2011）中规定，蜂蜜中嗜渗酵母计数的最大限量值为 $200\text{CFU}/\text{g}$ 。蜂蜜中嗜渗酵母计数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原料或包装材料受到嗜渗酵母菌污染，也可能是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卫生条件控制不到位，还可能与产品储运条件

不当有关。

四、铅（以 Pb 计）

铅是最常见的重金属污染物，是一种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重金属元素，可在人体内蓄积。长期摄入铅含量超标的食品，会对血液系统、神经系统产生损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中规定，铅（以 Pb 计）在藻类及其制品（螺旋藻及其制品除外）中的最大限量值为 1.0mg/kg（以干重计）。藻类干制品中铅（以 Pb 计）检测值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使用的原料中铅含量超标，也可能是生产设备或包装材料中的铅迁移带入。

五、诱惑红

诱惑红，别名艳红、阿落拉红，属于合成着色剂，在食品工业中有非常广泛的应用。诱惑红应按照规定使用，长期摄入，存在致畸、致癌的可能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水果罐头中不得使用诱惑红。水果罐头中检出诱惑红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改善产品色泽、提高市场价值而超范围使用，也可能是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

六、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氧化硫是食品加工中常用的漂白剂和防腐

剂，具有漂白、防腐和抗氧化作用。少量二氧化硫进入人体不会对身体造成健康危害，但过量食用会引起如恶心、呕吐等胃肠道反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二氧化硫（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在腌渍的蔬菜中最大使用量为 0.1g/kg。腌渍的蔬菜中二氧化硫残留量超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为了提高产品色泽而超量使用二氧化硫，也可能是使用时不计量或计量不准确，还可能由于使用硫磺熏蒸漂白这种传统工艺或直接使用亚硫酸盐浸泡所造成。

七、总酸（以乙酸计）

总酸（以乙酸计）是食醋的特征性品质指标之一。一般而言，总酸含量越高说明食醋发酵程度越高，酸味越浓。总酸不合格主要影响产品的品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中规定，食醋中总酸（以乙酸计） $\geq 3.5\text{g}/100\text{mL}$ ，该批次产品中总酸的检测值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但不符合标签明示值规定“总酸 $\geq 5.00\text{g}/100\text{mL}$ ”。食醋中总酸（以乙酸计）含量不达标的原因，可能是生产企业生产工艺控制不严，未按产品标签明示要求组织生产，还可能是出厂检验把关不严造成。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2023 年 粽子专项抽检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23 年第 14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开展粽子专项监督抽检，采取现场抽样和网络抽样方式在全国随机抽取粽子 418 批次，发现 3 批次样品不合格，均为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pcj.sac.gsxt.gov.cn/>。

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山西、江西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已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查清产品流向，督促企业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产品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有关省级市

场监管部门要督促及时公开所采取的不合格产品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并向总局报告。

本次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问题均为食品添加剂超范围使用问题。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易家生鲜购物中心销售的1批次黑米粽、1批次江米粽，糖精钠（以糖精计）的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二、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城镇张长华商店销售的红枣粽，糖精钠（以糖精计）的检测值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

特此通告。

附件：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2. 粽子专项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6月14日

附件 1

部分不合格检验项目小知识

一、糖精钠（以糖精计）

糖精钠是普遍使用的人工合成甜味剂，在人体内不被吸收，不产生热量，大部分经肾排出而不损害肾功能。但如果长期摄入糖精钠超标的食品，可能会影响肠胃消化酶的正常分泌，降低小肠的吸

收能力，使食欲减退。《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中规定，粽子中不得使用糖精钠（以糖精计）。粽子中检出糖精钠（以糖精计）的原因，可能是企业为增加产品甜度而超范围使用甜味剂。

附件 2

粽子专项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信息

序号	标称生产企业名称	标称生产企业地址	被抽样单位名称	被抽样单位地址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商标	生产日期	保质期	不合格项目	检测值	标准值
1	/	/	运城市盐湖区易家生鲜购物中心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北路新天地星河广场3号楼一二楼	黑米粽	/	/	购进日期： 2023/5/11	/	糖精钠 (以糖精计)	0.103g/kg	不得使用
2	/	/	运城市盐湖区易家生鲜购物中心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人民北路新天地星河广场3号楼一二楼	江米粽	/	/	购进日期： 2023/5/11	/	糖精钠 (以糖精计)	0.0918g/kg	不得使用
3	/	/	大余县新城镇张长华商店	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城镇新城农贸市场	红枣粽	/	/	购进日期： 2023/5/7	/	糖精钠 (以糖精计)	0.0393g/kg	不得使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及《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市监办发〔2023〕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总局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及《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23年5月15日市场监管总局第9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5月29日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化管理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程序，提高标准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以下简称行业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备案、实施评估、复审等行业标准的制定活动和管理工作。

第三条 制定行业标准，应遵循公平公正、开放透明、充分协商原则，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市场监管领域科学技术成果，提升市场经济环境与竞争秩序，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第四条 行业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备案、实施评估、复审和快速制修订等工作程序依照《市场监管行业标

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行业标准提倡自主创新，鼓励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行业标准应与现行的国家标准、其他行业标准相协调。

第六条 行业标准代号为MR。

第七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化工作主管部门。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八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总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发布行业标准化工作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负责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宏观管理；

（二）公布行业标准发展规划和计划；

（三）负责行业标准立项计划下达、批准发布、备案；

（四）审议、决定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化工作

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总局信息中心承担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的组织协调工作（以下简称组织协调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标准化工作政策法规在市场监管行业的贯彻实施，组织起草行业标准化工作的相关规定，起草、实施行业标准化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建立和完善行业标准体系；

（二）组织筹建和管理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并承担秘书处日常工作；

（三）承担与本行业国家标准化工作、其他行业标准化工作的协调；

（四）具体负责协调推进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编号、发布前审核等工作，办理行业标准的备案；

（五）组织开展行业标准的培训、宣传工作；

（六）组织协调行业标准监督检查、实施评估、复审工作；

（七）组织协调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有关活动并承担有关工作；

（八）承担总局委托的行业标准管理其他工作。

第十条 总局各司局（以下简称各司局）指导、参与本业务领域内行业标准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协助组织协调部门推荐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和分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指导本业务领域内行业标准化分专业技术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三）在本业务领域内负责提出制修订行业标准的立项建议；

（四）参与本业务领域内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

（五）负责本业务领域内相关行业标准技术审查及贯彻实施工作；

（六）协助组织协调部门开展业务范围内监督检查、实施评估、复审工作。

第十一条 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参与行业标准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二）负责提出本地区制修订行业标准的立项建议；

（三）协助组织协调部门推荐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和分专业技术委员会专家，参与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与技术审查工作；

（四）负责本地区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

（五）协助组织协调部门开展本地区监督检查、实施评估、复审工作。

第十二条 行业标准承担单位（包括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所承担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标准编制工作；

（二）配合组织协调部门开展行业标准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工作；

（三）协助组织协调部门负责所承担行业标准的宣贯、培训、实施评估工作；

（四）完成组织协调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对行业标准规划、标准体系进行科学论证；

（二）参与行业标准立项、技术审查、复审等评审工作；

（三）为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化发展提供建议、指导、论证和评审等。

第三章 行业标准立项

第十四条 相关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可以向组织协调部门提出行业标准制定或者修订的立项建议。鼓励市场监管领域的团体标准转换成行业标准。

提出立项建议，应当书面说明制定或者修订行业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适用范围等内容。

第十五条 组织协调部门每年组织公开征集行业标准制修订需求，组织开展行业标准立项工作，立项审查结果报总局批准后下达，公布行业标准项目制修订计划。

行业标准项目制修订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名称、主要起草单位、完成时限等内容。

第十六条 组织协调部门在审核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立项建议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采用行业标准快速制定程序，简化相关环节的工作程序或缩短相关阶段实施周期。

第四章 行业标准制定

第十七条 行业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修订周期一般不超过 18 个月。

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须经组织协调部门批准，延期一般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十八条 组织协调部门统一管理行业标准的征求意见、审查、报批、编号、备案以及标准文本和目录的汇编工作，行业标准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行业标准发布后，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第十九条 行业标准实施后，组织协调部门应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复审，确定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复审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第五章 行业标准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条 组织协调部门、各司局、地方市场监管部门、行业标准承担单位可以根据其职责和实际工作的需要，开展相关行业标准的宣贯工作。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行业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组织协调部门反馈。

第二十二条 总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手业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可结合市场监管年度监督检查、专项监督抽查等方式。

地方市场监管部门依据其职责，对其所辖区内行业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行业标准实施后，本着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总局根据需要组织选择一定数量的行业标准进行实施效果评价。

第二十四条 鼓励相关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行业标准。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根据需和作实际，总局组建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构建行业标准化工作的管理机制。

第二十六条 总局支持市场监管标准化科学研究，促进市场监管标准化工作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七条 行业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保障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所需的人才、技术、经费和物资等资源。

第二十八条 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和取得显著效益的行业标准，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相关科技奖励范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以下简称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根据《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行业标准代号为 MR（行业标准管理范围见附件 1）。

第三条 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批准发布、备案、实施评估、复审等环节。

第四条 快速程序是在行业标准制修订程序的基础上，根据时间要求简化相关工作环节的工作程序。

第五条 市场监管总局信息中心作为行业标准组织协调部门（以下简称组织协调部门），承担组织协调工作，具体包括组织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编号、发布前审核、实施评估、复审等。

第六条 为支撑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的规划指导、科学实施、评审论证等，组建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组建要求：

（一）专委会由总局审查批准组建。组织协调部门负责专委会筹建、委员征集、专委会成立以及专委会委员管理工作并承担秘书处日常工作；

（二）专委会委员由总局各司局、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总局直属单位以及与市场监管领域业务相关的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委员每届任期 5 年，期满后可连任；

（三）专委会委员应为单数，不少于 25 人，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5 人。专委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不超过 5 人；

（四）专委会委员需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相对

应的职务，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丰富的实践经验，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

（五）对不履行职责，无故两次以上不参加专委会活动，或经常不能参加专委会活动及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由专委会提出调整或解聘的建议，并推荐增补人选，报总局审核批准。

第二章 立 项

第七条 组织协调部门根据市场监管工作的需要，组织行业标准立项申报、评审，评审结果报总局批准下达和公布行业标准项目计划。

第八条 行业标准立项工作包括项目建议申报、项目建议评审、项目公示和项目计划下达四个阶段。

第九条 项目建议申报程序

（一）根据市场监管工作需要，申报人填写《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以下简称《建议书》）（见附件 2），充分阐述拟申报标准目的和意义、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制定周期以及与相关标准间的关系等内容，并附标准草案；

（二）申报单位应对《建议书》及标准草案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统一提交组织协调部门，并附《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汇总表》（见附件 3）。

第十条 项目建议评审方式

项目建议的评审方式一般采用会议评审，特殊情况下可考虑采用函审，由组织协调部门组织专委会委员开展评审工作。

组织协调部门负责召集专委会委员组成评审专家组，专家组人数一般不少于 7 人，评审专家对《建议书》、标准草案进行充分讨论，并达成专家组意见。需要表决时，应有不少于出席专委会委员

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并填写《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评审结论汇总表》（见附件4）。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议的评审内容

评审专家组对项目建议进行评审，评审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议是否符合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体系的要求；

（二）项目建议的立项理由、技术内容、技术指标、前期准备情况、完成时限和已具备的资源情况是否可行；

（三）项目建议是否与现行国家、行业标准或已立项行业标准项目重复；

（四）项目建议是否符合总局的其他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项目公示和计划下达

组织协调部门组织汇总评审结论，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公示，原则上公示期限为15日，对公示无异议或相关异议已处理完毕的项目，总局下达年度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签订《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见附件5）。必要时可对行业标准承担单位、参与起草单位以及项目计划名称等进行调整。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三条 组织协调部门根据下达的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组织计划的实施，指导和督促行业标准承担单位开展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

第十四条 经确定的行业标准承担单位应当制定标准工作计划，成立标准起草组，并确定专门人员负责标准的起草工作。行业标准工作计划应当报组织协调部门备案。

行业标准承担单位应当定期向组织协调部门提交标准起草进展情况材料。

第十五条 行业标准起草工作包括起草标准（征求意见稿）和《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编制说明》（以下简称《编制说明》，见附件6）。

第十六条 行业标准承担单位按照标准工作计

划，在调研、研究、实验、验证等基础上，提出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并对所制修订的行业标准内容全面负责，《编制说明》内容一般包括：

（一）根据分工方案确定起草进度；

（二）调研并收集国内外有关的标准、技术规范、试验方法、相关文献、数据等；

（三）研究分析国内外相关技术和发展趋势，研究国内市场监管工作有关要求；

（四）根据需要，开展技术内容的验证/确认工作；

（五）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第四章 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行业标准承担单位应向组织协调部门报送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组织协调部门进行程序性审查同意后，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征求意见包括征求意见材料的发出、意见收集与处理两个阶段。

第十九条 行业标准征求意见材料包括：

（一）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英文版（必要时）；

（三）《编制说明》；

（四）项目计划任务书；

（五）有验证要求的项目，应当提供验证原始材料；

（六）涉及专有技术、专利时，应提供声明材料；

（七）《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征求意见表》（以下简称征求意见表，见附件7）；

（八）采用国际或国外标准时，应当提供国际或国外标准原文和译文；

（九）项目计划内容有调整的，应提供经批

复的《市场监管行业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以下简称《项目调整申请表》，见附件8）；

（十）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条 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程序和要求

（一）起草组完成起草工作后，应当将征求意见材料送组织协调部门审核，并附拟征求意见的对象名单。标准应充分征求利益相关方和社会意见。组织协调部门应当对标准的格式、内容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程序性审查，经审查同意后，由行业标准承担单位组织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可采用网络、函询和召开专题会议的形式。征求意见时，应明确征求意见的期限，原则上不少于30日。

（二）征求意见的对象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无意见也应回复说明，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在征求意见的期限截止后，起草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以及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并提出行业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意见汇总处理表》。如需对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重大修改，则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反馈意见的处理

起草组应当逐一处理反馈意见，填写《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以下简称《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9）。《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中对反馈意见全部采纳的应予注明；对部分采纳或不采纳的应说明理由；对有争议的意见应说明对争议意见的处理结果和理由。

第二十二条 行业标准的再次征求意见

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经征求意见后，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修改完善后再次征求意见：

（一）征求意见时，有50%及以上反馈意见为“不同意”；

（二）根据对反馈意见的处理，行业的技术指标和技术路线需要进行重大调整（如标准适用范围、对象、技术路线、技术内容的减少或增加等），且调整申请获得组织协调部门批准同意的。

第五章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三条 行业标准送审程序

起草组处理完反馈意见后，形成行业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经行业标准承担单位依据《市场监管行业标准（送审稿）审查表》（见附件10）审查送审材料，审查通过后提交组织协调部门。

第二十四条 行业标准送审材料包括：

- （一）《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二）行业标准（送审稿）；
- （三）行业标准（送审稿）英文版（必要时）；
- （四）根据反馈意见重新修改后的《编制说明》；
- （五）《项目计划任务书》；
- （六）有验证要求的项目，需提供验证原始材料；
- （七）函审方式征求意见的，需附《征求意见表》；
- （八）采用国际或国外标准的，应提供国际或国外标准原文和译文；
- （九）项目计划内容有调整的，应提供经批复的《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 （十）涉及专有技术、专利的，应当提供声明材料；
- （十一）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组织协调部门组织开展行业标准的审查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协调部门可组织对行业标准（送审稿）进行预审，审查方式自定。对于专业性强的行业标准由组织协调部门会同业务司局组织审查。

第二十六条 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包括材料形式审查、技术审查。

第二十七条 材料形式审查

（一）组织协调部门应当对已提交的行业标准送审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不通过的，退回送审单位重新报送；审查通过的，可以编入《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审查计划》（见附件11，简称审查计划）；

(二) 组织协调部门根据材料形式审查情况制定审查计划。审查计划应包含审查方式、审查时间和地点、审查委员会的组成、项目计划名称及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查分组、审查要求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审查方式

行业标准的审查方式包括会议审查、函审、会议审查和函审组合三种方式。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时，可以采用函审方式：

- (一) 技术内容相对简单，需求明确，征求意见无重大分歧，编写较为规范的；
- (二) 已参加过一次审查，但仍有少量材料需补充修改的；
- (三) 其他特殊情况。

第二十九条 审查委员会的组成

由组织协调部门组建审查委员会。审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审查委员若干名。审查委员优先从专委会委员中确定，根据标准技术内容，必要时可引入外部专家参与评审，一般不少于7名。

行业标准审查采取回避原则，审查委员不得审查本人为主要起草人的标准草案、送审稿等。

第三十条 技术审查依据

- (一) 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
- (二) 相关国际组织的协定、条例、手册等内容；
- (三) GB/T1.1 等基础性国家标准；
- (四) 市场监管相关专业领域基础标准；
- (五) 市场监管行业的规章制度，行业规定、行业发展规划等；
- (六) 《项目计划任务书》；
- (七) 涉及专有技术、专利等评价材料；
- (八) 经批准的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 (九) 经审查委员会研究确定的其他审查依据。

第三十一条 技术审查的原则

(一) 符合性：行业标准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项目计划任务书》约定要求；

(二) 适用性：行业标准应适应市场监管工作需求和有效实施的各种条件；

(三) 科学性：行业标准的内容应科学合理，技术类标准验证实验数据应完整可信、管理类标准所反映的市场规律、经济原理等基本合理；

(四) 规范性：行业标准宜遵照 GB/T1.1 等基础性国家标准的编写规则，系列标准的结构、文体和术语等应统一。

第三十二条 会议审查程序和要求

(一) 材料分发：行业标准送审材料应在审查会前提交审查委员会委员审阅；

(二) 组织审查：审查委员会委员听取主要起草人的汇报，审查送审材料，提出质询。主要起草人应回答质询，记录审查委员提出的意见，填写《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会审修改意见汇总表》（附件12），并由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确认。审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无法认定，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及时请示组织协调部门；

(三) 形成审查结论：会议代表的出席率应当不低于三分之二，审查结论经四分之三及以上审查委员同意为通过。审查结论按本细则第三十四条要求编写。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会审结论表》（见附件13）签字确认；

(四) 形成会议纪要：审查委员对审查项目逐一作出审查结论后，形成《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附件14）。会议纪要应如实记录审查过程和结论，并于审查会结束后提交至组织协调部门、审查委员会全体委员、行业标准主要起草人、起草单位；

(五) 行业标准（送审稿）修改：审查会结束后，主要起草人按《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会审修改意见汇总表》对行业标准（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行业标准（报批稿），经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确认后报送行业标准报批材料。

第三十三条 函审程序和要求

(一) 发起：组织协调部门审核审查计划，符合要求的下发函审通知，并通知全体审查委员会委员；

(二) 审查：审查委员根据审查依据和审查内容的要求对标准送审材料进行审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函审意见表》(见附件 15) 反馈至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查委员在审查过程中可相互沟通，并就标准内容质询标准主要起草人；

(三) 汇总意见：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汇总审查委员意见，并反馈至标准主要起草人；标准主要起草人对行业标准进行修改，填写《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函审修改意见汇总表》(见附件 16) 后报送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四) 函审结论：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对修改后的标准进行审核，统计函审意见表决结果，对函审项目逐一做出函审结论，填写《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函审结论表》(以下简称《函审结论表》)(见附件 17)。送审行业标准有四分之三及以上审查委员同意通过审查的，函审结论为通过审查，函审的回函率应当不低于三分之二。函审结论按本细则第三十四条要求编写。审查委员的反对意见，应在函审结论中明确说明；

(五) 结果反馈：审查委员会形成《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函审报告》(见附件 18)，经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确认后，与《函审结论表》一并提交组织协理部门、审查委员会全体委员、标准主要起草人、标准起草(承担)单位；

(六) 标准修改：标准主要起草人收到《函审结论表》后，形成标准(报批稿)，经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确认后报送标准报批材料。全部函审工作最晚应于函审通知下发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第三十四条 审查结论

审查结论包括通过审查和不通过审查两种情况。

(一) 通过审查：包括通过审查并报批、通过审查但需修改经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确认后报批两种结论；

(二) 不通过审查：包括项目撤销、与其他标准整合、修改后重新审查三种结论。

第六章 报批、批准发布与备案

第三十五条 组织协理部门统一管理行业标准的报批、电子发布、出版、发行、备案以及标准文本和目录的汇编工作。

第三十六条 行业标准报批材料

行业标准(送审稿)通过审查后，标准起草组应在 60 日内形成标准报批材料。行业标准报批材料包括：

- (一) 行业标准(报批稿) 3 份；
- (二) 行业标准(报批稿) 英文版(必要时) 3 份；
- (三) 《编制说明》 2 份；
- (四) 《征求意见表》(书函征求意见时) 1 套；
- (五)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1 份；
- (六)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会审(函审)结论表》(复印件有效) 1 份；
- (七) 涉及专有技术、专利等的声明材料；
- (八) 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确认的《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会审(函审)修改意见汇总表》 1 份；
- (九) 《会议纪要》或《函审报告》 1 份；
- (十) 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确认的标准送审稿修改稿 1 份(复印件有效)；
- (十一) 有验证要求的项目，需提供验证原始材料 1 套(复印件有效)；
- (十二) 采用国际标准的应提供被采用的国际标准原文和译文 1 份；
- (十三) 相应国内外标准对照表(必要时) 1 份；
- (十四) 计划内容有调整的，应提供经批复的《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 1 份。

第三十七条 行业标准报批材料的报批、审查和报送

行业标准承担单位应对标准报批材料(电子版)自行审查，填写《市场监管行业标准(报批稿)审查表》(见附件 19)和《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发布编号审批单》(见附件 20)，审查合格后将行业标准报批材料(纸质材料)及报批公文报送组织

协调部门。

第三十八条 标准报批材料报经总局审查批准发布。标准的编号由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代号、标准属性代号、顺序号、年代号组成。



第三十九条 组织协调部门应在行业标准发布后 30 日内，将已发布的行业标准及编制说明连同发布文件各一份，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行业标准出版后，如发现个别内容有问题，必须作少量修改或补充时，由行业标准承担单位提出《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见附件 21）并报组织协调部门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组审查。修改单审查通过后，组织协调部门报总局批准和发布。

第七章 实施评估

第四十一条 实施评估是指通过收集指定范围内标准的技术内容和执行情况等反馈信息，对标准质量、实施效果以及存在问题作出评价的过程。

组织协调部门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广泛参与、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标准实施评估工作，效果评价可以选择一定数量的标准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各行业标准承担单位按照组织协调部门列入实施评估范围的标准，组织本单位实施评估工作，分别填写《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实施评估调查表》，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组织协调部门。

第四十三条 组织协调部门对实施评估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并公布实施评估统计数据。组织协调部门组织对标准实施评估统计数据进行分析评估，评估结果可作为标准复审的依据。

第八章 复 审

第四十四条 组织协调部门适时组织进行行业标准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四十五条 行业标准复审工作分为初评、复评、公示、发布复审结论四个阶段。

第四十六条 标准复审的依据如下：

（一）是否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文件要求；

（二）是否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对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否有推动作用；

（三）是否符合国家大政方针、政策措施，是否对规范市场秩序有推动作用；

（四）是否符合国家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政策；

（五）是否同国家标准有矛盾；

（六）标准的内容和技术指标是否反映当前技术水平、经济水平和公共利益诉求；

（七）是否符合总局提出的其他要求。

第四十七条 标准复审结论

标准复审结论分为以下三种：

（一）继续有效：标准全部技术内容合理，与现行法律法规无抵触，仍能满足当前市场监管行业发展需要的；

（二）修订：标准修订后才能适应市场监管行业发展需要，或局部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标准不一致的；

（三）废止：技术内容不再适用于市场监管行业发展需要，或者与现行国家标准内容、要求重复，或者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悖的。

第四十八条 复审初评的程序和要求

复审初评工作由行业标准承担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并在总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程序如下：

（一）核对复审标准：各单位核对组织协调部门下发的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复审目录，存在异议的应及时向组织协调部门反馈；

（二）组建初评专家组：各单位组建初评专

专家组并分发待复审标准。初评专家组可包含专业技术人员、标准化管理人员、同行专家和项目负责人；

(三) 提出初评意见：每项复审标准应由3名以上(含3名)专家共同评审，在专家协商一致后填写《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复审评价表》(见附件22)；

(四) 提交初评结论：初评结论经各单位审核后提交组织协调部门。

第四十九条 复审复评工作的程序和要求

复审复评工作由组织协调部门组织和具体实施。工作程序如下：

(一) 组建复审复评专家组：优先从专委会委员中确定，根据标准技术内容，必要时可引入外部专家参与复审，开展复评工作；专家组成员一般要有参加过该标准审查工作的单位和人员参加；

(二) 对初评结论的审核：专家组对各单位提交的初评结论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各单位重新进行初评；

(三) 提出复评意见：专家组在初评结论的基础上，对每项复审标准逐一进行复评，拟定复评结论，并对复评意见为修订和整合的标准推荐项目负责单位；

(四) 报送复评结论：复评结论由专家组组长汇总后报送组织协调部门。

第五十条 复评结论的公示

组织协调部门审核复评结论，并对复评结论予以公示，公示期一般为30日，公示期内，对复评结论有异议的，各单位应以书面方式向组织协调部门反馈意见。

第五十一条 复审结论的公布

组织协调部门对公示期内的反馈意见汇总、调查、核实、处理，确定后，报送总局公布复审结论。

第五十二条 组织协调部门对复审标准按以下原则管理：

(一) 复审结论为继续有效的标准，继续执行；

(二) 复审结论为修订的标准，由秘书处组织修订；

(三) 复审结论为废止的标准，发布公告标准将不再实施。

第五十三条 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对技术水平高和取得显著效益的行业标准，纳入市场监管领域相关科技奖励范围。

第九章 快速制修订程序

第五十四条 快速制修订程序是在正常标准制修订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或缩短立项、征求意见阶段周期的简化程序。

第五十五条 组织协调部门在审核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立项建议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在建议中申请采用快速程序：

(一)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国外先进标准制定行业标准的项目，可省略起草阶段的；

(二) 现行行业标准的修订项目，可省略起草阶段或起草阶段与征求意见阶段的；

(三) 现行其他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的项目，可省略起草阶段的；

(四) 现行有效的市场监管技术性文件转化为行业标准的，可省略起草阶段的；

(五) 为满足市场监管业务中应急需求和特殊情况的项目，可缩短立项、制定周期的；

(六) 组织协调部门认为其他需采用快速程序，省略部分阶段的。

第五十六条 经组织协调部门批准采用快速程序的项目，除省略相应阶段外，其余各阶段的实施同正常程序的相应阶段，仅缩短相应的阶段周期。

第十章 制修订计划的调整及撤销

第五十七条 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调整和撤销应经总局批准后执行。

第五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可申请项目调整：

(一)项目技术内容需要进行重大调整,例如:标准适用范围、技术路线、技术内容的减少或增加等;

(二)需要延长项目完成时间;

(三)项目名称需要进行调整;

(四)项目需要拆分或整合;

(五)其他需要由组织协调部门批准调整的事项。

第五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负责人可以申请项目撤销:

(一)市场监管工作需求发生变化,无法通过调整项目技术内容来完成标准制修订工作;

(二)与该标准项目内容相同的国家标准已经发布;

(三)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标准项目无法继续完成的。

申请撤销项目应经本单位审核后向组织协调部门提交《市场监管行业标准项目撤销申请表》(见附件23)审批撤销。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并由总局负责解释。

附件:1.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范围

2.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3.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汇

总表

4.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评审结论汇总表

5.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任务书

6.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编制说明

7.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征求意见表

8.市场监管行业标准项目调整申请表

9.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10.市场监管行业标准(送审稿)审查表

11.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审查计划

12.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会审修改意见汇总表

13.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会审结论表

14.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15.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函审意见表

16.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函审修改意见汇总表

17.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函审结论表

18.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函审报告

19.市场监管行业标准(报批稿)审查表

20.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发布编号审批单

21.市场监管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

22.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复审评价表

23.市场监管行业标准项目撤销申请表

(附件1-23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

国市监稽发〔2023〕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已经2023年6月7日市场监管总局第10次局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指引要求，督促指导相关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盲盒经营活动合规管理，切实提高诚信守法经营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6月8日

盲盒经营行为规范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盲盒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盲盒经营，适用本指引。

本指引所称盲盒经营，是指经营者在合法经营范围内，在事先告知商品或者服务的特定范围而不告知商品确定型号、款式或者服务内容的情况下，通过互联网、实体店、自动贩卖机等形式，以消费者随机抽取的方式销售特定范围内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模式。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盲盒经营者，是指从事盲

盒商品生产、以盲盒形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主体。

第四条 盲盒经营者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商业道德和公序良俗，履行经营者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倡导并主动提醒消费者理性消费，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五条 盲盒经营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般在日常生活、文艺娱乐等领域内开展。

以盲盒形式销售或者提供依法需要取得许可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取得许可后开展相关经营行为。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销售、流通的商品或者禁止提供的服务，不得以盲盒形式进行销售或者提供。

药品、医疗器械、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品、活体动物等在使用条件、存储运输、检验检疫等方面有严格要求的商品，不得以盲盒形式销售。食品、化妆品，不具备保障质量和消费者权益条件的，不应当以盲盒形式销售。

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快件，不得以盲盒形式销售。

第六条 通过互联网、实体店、自助销售设备等形式从事盲盒经营的，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等经营者主体信息。

第七条 盲盒经营者应当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确定盲盒价格。

盲盒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实施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哄抬价格、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第八条 通过盲盒形式销售的，同一套系商品或者服务的成本差距不应过大。盲盒商品价格不应与相同非盲盒销售商品价格差距过大。

第九条 盲盒经营者应当将商品名称、商品种类、商品样式、抽取规则、商品分布、限量商品投放数量、抽取概率、商品价值范围等关键信息以显著方式对外公示，保证消费者在购买前知晓。

盲盒经营者不得通过后台操纵改变抽取结果、随意调整抽取概率等方式变相诱导消费。不得以折现、回购、换购等方式拒绝或者故意拖延发放盲盒。不得设置空盒。

第十条 盲盒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商品生产经营记录制度。

通过实体店、自助销售设备等现场方式或者互联网非即时公开方式销售的，盲盒经营者应当保留抽取概率设定并建立相应的出厂概率抽检机制。通过互联网即时公开方式销售的，盲盒经营者应当保留抽取概率设定、结果抽取的完整记录，建立追踪记录制度，确保消费者所抽取的商品发放到位，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相关记录留存时间一般不少于3年。

第十一条 鼓励盲盒经营者建立保底机制，通过设定抽取时间、抽取金额上限和次数上限等方式，引导理性消费。

鼓励盲盒经营者自觉承诺不囤货、不炒作、不直接进入二级市场，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盲盒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

定，通过产品标签、消费提示等方式充分告知消费者盲盒商品的名称、产地、生产者、执行标准、性能、规格、成分、生产日期、有效期限、使用存储条件、安全警示、“三包”条款等关系商品质量的基本必要信息，标注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第十三条 盲盒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企业质量保障体系，加强生产、仓储、物流等环节的管理，保证商品来源可靠、质量合格。盲盒经营者生产、经营的商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关于质量、安全的要求。

盲盒商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的，应当获得认证并标注CCC认证标志。

盲盒经营者应当按照标准组织生产经营。盲盒商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盲盒经营者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对供应渠道、原材料、设计安全性能等方面严格把关。

第十四条 盲盒经营者不得对抽盒规则、抽取概率、销售状况、用户评价、商品数量、商品规格、商品质量、服务提供方式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

第十五条 盲盒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第十六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对平台内盲盒经营者真实信息进行核验，建立健全检查监控制度，强化对平台内盲盒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和服务的动态监测。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如发现平台内盲盒经营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盲盒经营者通过充分告知提示，并经消费者单次购买时确认后，以互联网形式销售的盲盒商品拆封后可以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盲盒经营者不得以默认勾选方式替代消费者确认环节。

以全包形式销售整套系列商品，该系列内商品清楚确定的，经营者应依法执行网购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

第十八条 盲盒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与经营者明示不符的，应当依法履行退货、更换、修理等义务，不得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第十九条 盲盒经营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等相关主体应当建立便捷、有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公开投诉方式、处理流程、退换货标准等信息，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提高消费争议解决效率。

第二十条 盲盒经营者应当加强对自有商品的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规范知识产权自用、授权使用等行为，在盲盒经营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鼓励盲盒经营者加强自主知识产权创新开发，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第二十一条 盲盒商品或者服务不得含有歪曲历史、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恐怖暴力、宗教极端、民族歧视、分裂国家等法律法规禁止以及违背公序良俗的内容。

盲盒经营者不得以盲盒名义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赌博活动。

第二十二条 食品经营者在从事食品销售、餐饮服务过程中附赠其他盲盒商品开展促销活动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有关规定。餐饮服务经营者不得诱导、误导消费者超量点餐。

第二十三条 盲盒经营者不得向未满8周岁未成年人销售盲盒。向8周岁及以上未成年人销售盲

盒商品，应当依法确认已取得相关监护人的同意。

盲盒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提示8周岁及以上未成年人购买盲盒需取得相关监护人同意。

盲盒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未成年人沉迷，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在解决未成年人消费争议方面提供便利。

鼓励地方有关部门出台保护性措施，对小学校园周围的盲盒销售模式包括距离、内容等进行具体规范。

第二十四条 鼓励盲盒经营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制定自律准则，建立健全第三方监督机制，加强对隐藏款抽取、经营宣传、商品投放等具体行为及盲盒商品质量的监督。鼓励、支持盲盒经营相关企业、社会组织等制定科学合理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

第二十五条 鼓励、支持消费者协会等法律规定的社会组织依法进行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在盲盒消费中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以盲盒形式开展促销活动的，应当遵守《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等规定。

第二十七条 盲盒经营者应当遵守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要求，做好运营管理，规范经营行为。

第二十八条 盲盒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销售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品、活体动物、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快件等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依职责进行查处。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 商务部关于 发挥网络餐饮平台引领带动作用 有效防范外卖食品浪费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网监发〔2023〕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商务主管部门：

防范外卖食品浪费是制止餐饮浪费的重要环节，是网络餐饮平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为发挥网络餐饮平台引领带动作用，有效防范网络餐饮经营活动中的食品浪费现象，促进网络餐饮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规定，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优化餐品供给结构，积极推广小份餐品

网络餐饮平台要鼓励引导商户进一步优化餐品供给形式，丰富餐品规格，积极提供小份菜、小份饭、小份饮料等小份餐品。引导商户丰富餐品式样种类，为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多样化选择。引导商户大力推广绿色包装，积极使用小份餐盒、可降解餐盒。

二、优化餐品信息展示，便于消费者合理点餐

网络餐饮平台要宣传贯彻实施《外卖餐品信息描述规范》国家标准，优化外卖餐品展示，进一步改进展示方式手段，客观描述餐品信息。引导平台内商户如实准确填写餐品信息，明确外卖餐品名称、品类、主要原料、口味等各项信息内容。完善餐品分量信息描述规则，指导商户优化食品分量、规格或者建议消费人数等信息，减少无效信息展示。

三、强化全流程消费提醒，多维度提示适量点餐

网络餐饮平台要认真落实《反食品浪费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APP、小程序等产品应用场景以显著方式提示消费者文明点餐。在点餐、提交订单、订单完成等页面显著位置发布文明点餐、厉行

节约、拒绝浪费等提示。设置消费者对餐具的选择环节，提示合理的使用数量，倡导使用自备餐具。

四、优化平台协议规则，避免消费者过度消费

网络餐饮平台要科学设置起送价格、满减促销规则，探索根据商户经营规模、餐品档次、订餐距离的不同，引导平台内商户合理设置餐品起送价格。优化满减凑单机制，不将主食纳入满减优惠展示范围，最大限度避免食品浪费。

五、完善外卖食品标准，规范平台经营行为

网络餐饮平台要加强餐饮数据的调查统计，积极开展网络餐饮领域反食品浪费标准的研究。要结合行业特点规律，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进一步完善小份餐品等标准。综合运用多种消费场景，将已制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嵌入平台经营各个环节，推动标准落实落地。

六、规范外卖配送服务，切实保障食品安全

网络餐饮平台要进一步压实外卖餐品配送环节安全主体责任，履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完善平台外卖送餐服务管理规范，加强食品安全培训，进一步规范外卖送餐行为。大力推广食安封签，保障配送容器安全卫生，减少食品配送过程中污染、损毁等导致的浪费。

七、建立健全商户激励机制，加强对商户的正向引导

网络餐饮平台要建立商户反浪费档案，记录商户上线小份餐品情况和其他形式的贡献。鼓励平台对积极推广小份餐品的商户，通过首页显著位置展示、搜索关键词直达、定向流量扶持等方式进行支持。在点餐页面显著位置设置小份餐品专区，为

积极推广小份餐品的商户提供流量激励。

八、建立健全消费者激励机制，鼓励消费者厉行节约

网络餐饮平台要强化消费者正向激励，引导消费者树立文明、健康、绿色的消费理念。鼓励通过建立环保虚拟账户、授予节约积分、发放优惠券等方式引导消费者购买小份餐品。鼓励消费者订餐后选择“无需餐具”、消费后“光盘打卡”等，探索建立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提升消费者节约意识。

九、加强教育培训和宣传引导，形成良好社会风尚

网络餐饮平台要做好防范外卖食品浪费的政策法规宣传，上线减少食品浪费在线学习课程，加强对商户的教育培训。鼓励将外卖送餐车辆、外卖食品包装袋、食安封签等作为宣传载体，在醒目位

置印制反食品浪费标识用语。积极配合食品餐饮行业组织、消费者组织，宣传普及防止食品浪费知识，推广先进典型事例，在平台、商户与消费者之间形成防范食品浪费的有效互动。

十、加强日常监管，形成社会共治合力

各地市场监管、商务主管部门要督促和引导行业组织、平台与平台内商户落实《反食品浪费法》相关要求，制定实施反食品浪费相关团体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引导平台建立健全消费者和社会公众反食品浪费信息反馈通道，推动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自治、社会监督、消费者参与为一体的制止餐饮浪费共治格局。

市场监管总局

商 务 部

2023年6月9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国市监特设发〔2023〕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现将《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市场监管总局

2023年6月18日

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近年来，我国电梯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但是电梯保有量持续增长，老旧电梯快速增加，各类潜在风险隐患不断积累，电梯安全水平与人民群众日

益提高的安全、便利的乘梯需求还有差距。为进一步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按照《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事业发

展“十四五”规划》部署，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以落实电梯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为重点，完善安全治理体系，推动解决电梯安全领域重点难点问题，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持续降低故障率，缩短困人救援时间，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目标。

切实落实电梯生产、使用单位主体责任，集中整治非法电梯使用，大力支持老旧电梯更新改造，筑牢电梯质量安全基础；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实现乘客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100%全覆盖；深化改革创新，全面推进检验检测分离，持续改进维护保养模式；鼓励符合条件的地区建设电梯产业集聚区和品牌示范区，推动电梯产业高质量发展，从本质上提高电梯质量安全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压实生产、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

1. 建立安全责任层级负责机制。切实落实《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督促指导电梯生产单位配齐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使用单位配齐电梯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最小单元。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制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及时排查消除风险隐患。适时总结成功经验，探索合规管理要求在电梯生产和使用环节的应用。

2. 培育专业电梯使用管理主体。主动争取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支持，试点建立住宅领域专业电梯使用管理新模式，培育包含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自行检测等全包式服务的电梯使用管理经营主体，促进专业化、规模化、长期化运营，破解住宅电梯使用管理、维护保养市场短期博弈困境，有

效落实电梯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二）排查整治非法电梯使用。

1. 排查未登记电梯使用。按照总局2023年民生领域“铁拳”行动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市场监管所“哨兵”作用，以用于经营性使用的居民自建房、别墅为重点，全面排查违法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的电梯。居民自建房、别墅按照《家用电梯制造与安装规范》（GB/T 21739—2008）等制造、安装的电梯，不得对外开放经营使用；如需提供给公众使用，应当按照现行安全技术规范以及相关标准要求改造等施工，并履行施工告知、监督检验和办理使用登记。

2. 排查不符合要求的杂物电梯。以餐饮经营等单位为重点，加大杂物电梯排查力度，对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各类“传菜梯”，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责令停止使用，限期予以拆除或者重新安装符合要求的杂物电梯。

（三）全面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1. 实现应急处置平台服务全覆盖。2023年8月底前，各省份至少有一个地级市（直辖市的区）建成96333等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发挥应急协调指挥功能，做好兜底保障；有条件的地区，应当争取地方政府在机构人员、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2023年12月底前，各省份实现中等以上城市的乘客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全覆盖。2024年12月底前，进一步加强公共服务，实现本省份的乘客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全覆盖。

2. 提升应急救援智能化水平。已建成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的省份，要进一步研究推广应用智能报警方式，解决特定人群困梯呼救难等问题。鼓励在轿厢紧急报警装置无人响应时，自动识别电梯困人场景和自助派单，直接发送信息至电梯使用、维保单位以及当地应急处置服务平台，保障被困乘客以安全、快速、科学的方式得到解救。

3. 建立联动响应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专业技术优势，加强与属地专业救援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信息共享、协同救援、定期培训等

联动机制。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将电梯应急救援纳入本地区应急救援体系或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统一协调指挥电梯应急救援工作。

（四）提升维护保养质量水平。

1. 优化维保市场。加强维保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在行业内倡导维保信息公示和质量承诺，公开维保服务内容、价格以及部件清单，促进电梯维保行业优胜劣汰，逐步形成公平、开放、透明的维保市场。结合《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2022—2025年）》部署，积极配合物业服务企业行业主管部门，指导使用单位与维保单位签订“全包维保”合同，明确电梯日常维护及零部件的更换都由维保单位来承担，着力降低电梯全生命周期使用成本。

2. 持续推进按需维保。总结前期试点经验，鼓励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应用远程诊断等技术和“全包维保”模式，由维保人员依据实时线上监测、检查维护及设备运行情况，确定现场针对性的维保项目、内容和周期等，提高维护保养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完善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制修订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激发企业提升维保质量的内生动力，推动形成以维保效果为导向的市场化定价，营造优质优价的良性竞争环境，全面提升维保质量。

3. 加强维保监督检查。督促电梯维保单位严格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和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确保电梯安全性能；并配合使用单位做好现场救援等工作。同时，与使用单位做好衔接，落实好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五）强化检验检测技术把关能力。

1. 提升检验工作服务效能。督促电梯检验机构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工作时限要求，开展检验申请受理、资料审查、现场检验、出具检验报告和使用标志等工作，不得出现无故推诿、拖延等现象；在收到使用单位提供的《电梯自行检测符合性声明》后1个工作日内，对填写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无误的，免费换发相应《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加强对检验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适当增加随机比对抽查比例和内容，不断提高检验工作质量和技术监督水平。指导检验机构主动服务行业需求，对涉及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制动器制动试验等带载试验项目，与施工单位安装竣工自检一并进行，共享试验数据和结果，提高检验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

2. 扎实推进检验行风建设。督促电梯检验机构筑牢检验工作廉政防线，主动公开检验廉政风险民意反馈渠道，对违反法律法规、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检验、违反廉洁纪律、破坏营商环境等行为，依法依规及时查处，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开。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以案释纪、以案释法。同时，充分发挥正面典型示范标杆作用，凝聚检验队伍履职尽责、崇德向善、奋发有为的正能量，积极营造依法施检、公平公正的电梯检验氛围，树立良好公益性机构形象。

3. 积极推进自行检测。切实做好自行检测等安全技术规范的宣贯实施，对于满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电梯检测单位，即可开展或承担使用单位的自行检测工作，各地不得新增限制条件。调动电梯使用、生产单位积极性，鼓励电梯使用、维保单位开展自行检测，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积极应用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平台，为检测单位传递、报告自行检测信息提供便利。

4. 加大检测市场监管力度。加强对检测机构、检测人员、检测报告等信息核查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人员证件挂靠、无证人员检测、检测走过场等违规乱象；及时曝光查实的各类违规问题、违规检测机构和人员信息，促进电梯自行检测市场不断规范。

（六）促进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1. 梳理问题电梯清单。系统梳理群众身边的老旧电梯，重点排查接到故障投诉或隐患举报的居民小区电梯。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利用电梯维护保养、自行检测、定期检验等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手段，对标现行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研判电梯安全状况，找准电梯存在的风险和隐患，建立属地

“问题电梯”台账并动态更新清单，及时向电梯使用单位提出整改建议。

2. 拓宽资金保障渠道。对排查过程中确认状况较差、风险较高、亟需更新改造的老旧住宅电梯，引导属地有关部门优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提取程序，以检测报告、定期检验报告等为依据，为电梯更新改造开辟绿色通道。鼓励推广维修资金增值部分购买保险、“保险+服务”、“电梯养老保险”等保险新模式，推动建立维修资金后期筹措机制，着力破解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费用难题。

3. 争取地方政府政策支持。对于存在严重事故隐患，且无物管、无维保单位、无维修资金等失管小区的“三无”电梯，要依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要求，及时报请属地基层政府，逐一落实电梯的使用单位，防止责任悬空。同时，推动将老旧住宅电梯纳入政府民生保障项目，结合当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加大对老旧住宅电梯更新改造支持力度，方便业主居民安全、便利出行。

（七）推进电梯产业高质量发展。

1. 推动区域发展。因地制宜发挥各地优势，优化产业链布局和区域分工，按照市场导向、政府引导、分步实施的原则，推动电梯产业集聚区建设。对已成为当地支柱产业、集聚效应明显的地区，支持其电梯品牌示范区建设，鼓励开展品牌创建，提升中国电梯品牌知名度和竞争力。

2. 坚持源头引领。支持电梯生产企业加强研发和优化管理，提高电梯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降低故障率和日常维保工作量，从本质上提高电梯质量安全水平。加强电梯生产企业售后服务能力建设，鼓励电梯制造企业产业链向使用环节延伸，提升安装、修理、保养质量水平，促进先进制造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化。

3. 提升从业人员能力。督促电梯生产单位加强人员培训和管理，增强责任心，提高专业素质和技术能力。推动完善电梯职业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形成各专业职业工种合理比例，满足电梯安装、维

保等工作需求。会同相关部门定期举办电梯技能竞赛，激发电梯从业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电梯行业稳步健康发展。

（八）加强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

1. 加大宣传力度。在“安全生产月”“电梯安全宣传周”等时段，采用“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等多种途径，普及电梯安全知识，提高遵法守法意识，引导社会公众安全、正确乘用电梯。

2. 强化社会监督。扩大群众投诉与反映渠道，多种方式发挥社会监督机制，倒逼电梯使用、维保单位等主体责任的落实，大力提高全社会对电梯安全的关注度、参与度和认可度。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落实任务举措，细化责任分工，按照时间节点稳步推进三年行动重点任务落地实施，集中力量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有效化解潜在风险隐患，定期梳理、统筹推进各项任务，确保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同共治。以三年行动为契机，推动属地政府建立完善电梯质量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领域存在的重大问题。以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安全生产考核为抓手，推动地方政府落实属地责任、相关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责任，更加有力构建多元共治格局。

（三）及时报送信息。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于2023年7月5日前，报送本地区三年行动实施方案；8月20日、12月20日前，分别报送2023年筑底行动各项任务工作进展，并填写违法使用未登记电梯查办情况表（见附件）；2024年、2025年的12月20日前梳理本地区行动进展、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报送年度工作总结。相关材料通过“公文交换系统”发送至总局特种设备局。总局将适时对各地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进行督导调研。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开展 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清理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竞协发〔2023〕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等重要部署，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等有关要求，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清理范围

此次清理的范围是国务院各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在2022年12月31日前制定，现行有效的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不属于规章、规范性文件，但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等。重点清理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主要包括：

（一）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如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对企业跨区域经营或者迁出设置障碍；违法设定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等。

2. 违法设置特许经营权或者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如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零部件、原产地、供应商等。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事前备案程序或者窗口指导等具有行政许可性质的程序，如

以备案、年检、认定、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在政务服务前要求企业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以及提供证明，搞变相审批、有偿服务等。

5. 在市场化投资经营领域，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二）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如歧视外地企业和外资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各类优惠政策等。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如商品和服务技术要求、检验标准不统一，在本地和外地之间设置壁垒等。

3. 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如违法限定供应商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等。

4. 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如对外地企业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评审标准等。

（三）影响生产经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如违法给予税收优惠、通过违法转换经营者组织形式不缴或

者少缴税款等。

2. 违法违规安排财政支出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5. 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

(四)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对于2019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已经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19〕245号）要求进行清理的，可不再重复清理。

二、强化主体责任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按照“谁制定、谁清理”原则组织开展清理工作，并加强监督指导，确保“应清尽清”。国务院各部门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者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者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清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由实施部门或者牵头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三、把握阶段安排

(一) 工作准备阶段：2023年6月上中旬。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

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决策部署，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完成任务的时间表、路线图，为清理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 梳理排查阶段：2023年6月中下旬—8月。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根据清理的标准和重点，对本部门、本地区制定的政策措施逐项开展排查，梳理需要清理废除的政策措施清单。

(三) 修订废除阶段：2023年9月—10月。

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对梳理的政策措施形成处理结论，并按程序启动废除或修订。政策措施的主要内容与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予以废止；部分内容与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相抵触的，要按相关程序予以修订。

部分政策措施虽然存在妨碍构建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形，但符合《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断〔2021〕2号）例外规定的，可以继续保留实施，但应当明确具体实施期限，并在清理结果中予以说明。

对于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或者短期内无法完成废除修订的政策措施，应当设置合理的过渡期，在清理结果中予以说明，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 总结报送阶段：2023年11月。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所属部门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送清理结果。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及时将本级政府及所属部门的清理结果报送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应当于2023年11月底前，将本地区、本部门清理工作总结，以及《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报送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将上述清理情况汇总后及时上报国务院，并抄送国务院各相关部门。

涉密政策措施清理情况按有关保密规定办理。

四、抓好组织实施

(一) 层层压实责任。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部门要深刻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机构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作用，加强工作协作，推进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对清理工作不及时、不到位的进行纠正，确保按照时限推进清理工作。各地区、各部门正在按照其他部署开展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要与此次清理工作做好统筹衔接。

(二) 强化社会监督。坚持自我清理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开门清理，充分听取社会各方面对清理工作的意见，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形成政府部门主导、社会有序参与的清理工作局面。

(三) 大力宣传倡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充

分利用各种传播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清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进展成效，为清理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四) 健全长效机制。要以清理工作为契机，对各地区、各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和落实成效进行摸底，进一步健全重大政策措施会审、第三方评估等工作机制，推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附件：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其他政策措施清理情况统计表

(附件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 政 部 商 务 部

2023年6月28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通知

市监特设发〔2023〕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要求，按照总局党组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部署，有效防范遏制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市场监管总局决定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坚决守

牢特种设备安全底线，以高水平安全促进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 突出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等“关键少数”，全面落实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工作部署，结合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两个规章的施行，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要切实落实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和(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岗位职责，按要求认真实施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主要负责人要深刻吸取近期重特大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研究组织本单位特种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的作用，切实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

质量。

(二) 精准严格执法, 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以顽强的斗争精神、过硬的素质能力及时发现并查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使用单位的违法违规问题, 通过精准严格的监管执法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要加大对基层监管人员的培训力度, 提高监管能力和精准执法水平; 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要求, 对于执法检查中发现的严重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 督促企业坚决整改落实到位; 积极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异地执法、交叉互检等方式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 对于屡查屡犯的企业加强监管执法, 并视情况上报地方政府开展综合治理。

(三) 抓住重点设备和薄弱环节, 开展专项隐患排查整治。结合市场监管工作职责, 突出重点和弱项, 针对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高压气瓶安全和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运行、油气长输管道和燃气压力管道安全、客运架空索道应急救援能力、化工产业转移相关特种设备安全等方面开展专项隐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方案见附件)。

三、进度安排

(一) 动员部署(2023年5月中旬前)。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全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和本通知要求, 结合地方实际, 组织制定本地区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措施, 并对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二) 企业自查自纠和重点帮扶(2023年8月底前)。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纠, 建立安全隐患台账, 协助组织开展培训, 提高特种设备生产和使用单位的安全管理和专业技术水平, 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三) 监督检查和问题处理(2023年11月底

前)。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监督检查计划, 深入企业、一线开展精准执法, 严查各类违法违规行, 确保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实现闭环管理。

(四) 总结提高(2023年12月底)。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边排查边治理边提炼, 总结成效, 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 不断完善制度措施, 健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客运架空索道专项排查整治按照《客运架空索道应急救援能力专项排查整治方案》的时间进度要求实施。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 采取扎实有力措施, 确保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加强部门间统筹协调和联合互动, 形成齐抓共管格局, 提升排查整治工作成效。注重提炼总结, 建立提升特种设备安全保障水平的长效机制。请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结合进展情况, 将排查整治工作总结按照各整治方案的要求报送总局特种设备局(报送方式:“总局工作门户”—“公文交换系统”—“上报公文”—“发送”—“特种设备局”)。

- 附件: 1. 违法生产使用小型锅炉案件查处行动方案
2. 高压气瓶安全和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运行情况专项排查整治方案
3. 油气长输管道和燃气压力管道安全专项排查整治方案
4. 客运架空索道应急救援能力专项排查整治方案
5. 化工产业转移相关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回头看”方案

(附件1-5略, 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年5月5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关于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的通知

市监计量发〔2023〕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相关中央企业，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

为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的有关要求，推动大企业加强计量引领带动，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计量融通创新发展，现就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发挥大企业计量引领带动作用，倡议并带动中小企业参与计量伙伴计划，逐渐形成长期稳定、相互支持的计量伙伴关系，推动伙伴间全面提升产业链计量保证能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为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贡献计量力量。到2025年，引导100家大企业倡议带动中小企业实施计量伙伴计划，推动形成计量资源充分共享、计量活动有效衔接、计量能力协同推进的大中小企业计量融通创新生态，有力支撑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固链强链。

二、重点任务

一是加大企业计量技术帮扶力度。发挥大企业龙头带动作用，利用自身计量经验和做法，引领带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帮助中小企业完善计量管理体系，加强工艺过程计量控制和保证。对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引导帮助其建立完善内部量传溯源体系，提升计量能力和水平。鼓励大企业联合科研院所、计量技术机构、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行业学协会等多方资源和力量，为中小企业提供一揽子计量服务和支持，通过资源共享、渠道共用等带动中小企业深度融入产业链。

二是加强企业计量技术联合攻关和成果应用。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联合科研院所、计量技术机构、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共同建设计量协同创新平台，梳理产业链计量薄弱环节和企业配套需求，开展计量共性关键技术联合攻关。加速大中小企业计量需求能力的有效对接，畅通计量创新能力对接转化渠道，促进中小企业计量协同创新发展。支持中小企业承担计量科技计划项目，完善计量科研成果供需双向对接机制，推动各类计量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向中小企业免费开放和转移转化。

三是推动企业计量资源能力共享。支持大企业构建计量资源共享服务平台，有效对接大企业闲置计量资源和中小企业计量需求，推动计量能力的集成整合、在线共享和优化配置。鼓励大企业联合科研院所、计量技术机构、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向中小企业开放共享计量科研基础设施、测量仪器设备、计量实验室和计量数据等资源，降低中小企业运营成本。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打造“数字化计量实验室”和“互联网+计量测试服务”模式，提升供需精准对接和服务效能。

四是加强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支持。推动大企业联合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和碳计量中心通过加强节能低碳计量技术支持、优化采购标准等措施，引导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中小企业深化低碳计量理念、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产业链整体绿色发展水平。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能源计量和碳计量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产业链供应链低碳绿色计量解决技术方案研究和设备研制。

五是推动企业计量人才培养使用。推动大企业自建或联合社会力量建立计量人才学院、计量网络学习平台等，加强对产业链上中下游中小企业的

计量人才培养，普及计量管理和技术知识，交流分享计量实操经验和做法，提升计量素质能力和职业技能。鼓励大企业设立计量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立首席计量师、首席工程师、首席研究员等聘任制度，引领带动中小企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发展。推动大企业技术专家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咨询等活动，探索建立大企业、科研院所、计量技术机构、产业计量测试中心计量专家人才到中小企业兼职指导和定期派驻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实施工作，将其作为“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和计量服务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重要措施，结合当地企业实际情况，制定推进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加强协调调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将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纳入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的总体工作计划中加强指导，保障顺利实施。鼓励中央企业率先带头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发出伙伴计划倡议，建立计量伙伴关系，争取早日形成计量协同发展成果。

二是创新实施模式。可根据当地产业、企业发展实际，采取以龙头企业为中心，向产业链关联中小企业发起倡议，建立产业链关联企业计量伙伴关系；也可以采取以龙头企业为中心，向从事本领域生产（或服务）的中小企业发起倡议，建立同领域生产（或服务）企业计量伙伴关系。鼓励根据需要创新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实施模式，通过政策引领、机制建设、平台打造，推动形成协同、高效、融合、畅通的大中小企业计量融通创新机制。

三是营造良好氛围。要对拟建立或已建立的伙伴关系强化指导和服务，对企业在计量协同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积极予以指导帮助，确保计量伙伴计划切实惠及中小企业。要密切关注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开展情况，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加大对各类伙伴关系建立模式和平台载体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推动深化计量理念，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合力促

进大中小企业计量融通发展的良好氛围。

四是加大激励力度。鼓励探索设立中小企业计量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对计量器具制造企业、标准物质研制生产机构申请型式批准、定级鉴定的，最大限度降低审批时限。对中小企业有计量标准器具建标考核需求的，指派专人上门进行指导，加快审批进程。对实施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表现优异的大企业，市场监管总局和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申报国家和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中给予优先考虑。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支持计量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计量中小企业参与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工作，支持计量技术机构入驻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

五是加强政策宣贯和帮扶。鼓励建立企业服务联络员队伍，深入企业了解计量困难和诉求，组织和汇聚各类优质服务资源进企业、进园区、进集群，实行“一企一策”“一厂一案”计量差异化服务举措，面向中小企业计量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开展计量培训，强化计量意识。充分发挥“计量服务中小企业”微信公众号和小程序等政策服务数字化平台作用，汇集各类计量助企惠企政策，为中小企业提供权威计量政策解读和个性化计量政策匹配服务。

要及时总结本辖区开展中小企业计量伙伴计划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收集和整理典型案例，加强宣传，积极推广。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将本辖区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形成工作报告，于11月30日前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

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联系人：徐卿 010—82261794，电子邮箱：xuqing01@samr.gov.cn。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联系人：刘鑫 010—68205168，电子邮箱：cxfwc@miit.gov.cn。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3年5月16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 2023 年高考 中考期间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市监食经发〔2023〕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2023 年高考、中考将至。为统筹做好高考、中考期间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积极防范化解校园食品安全风险，保障广大考生餐食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学校、校外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等经营主体责任，联合教育部门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督促学校和校外供餐单位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31654—2021）要求，切实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规范原料进货查验、餐食加工制作、餐具清洗消毒、餐食分餐配送、食品留样等行为，需要熟制的食品必须烧熟煮透，餐具必须彻底清洗消毒，食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及盛放、接触、加工制作上述食品的容器、工具、用具必须有明显的区分标识并分开存放、使用，避免交叉污染。

二、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属地校园食品安全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加大对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等重点单位，肉制品、乳制品、水产品、蔬菜水果等重点品种，食品原材料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加工制作过程、餐具清洗消毒、分餐配送、食品留样等重点环节的隐患排查力度，强化日常监管和巡查，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存在的食品安全问题，该整改的必须在高考、中考前整改到位，该停止经营的必须在高考、

中考前停止经营，对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食品经营者必须从快从严查处。

三、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属地 2023 年度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安排，开展校园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依法核查处置抽检不合格食品，及时公布抽检结果。应当在高考、中考前加强校园食品安全消费提示和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普及食品选购、餐食选择等食品安全知识，引导学生和家长科学饮食消费，提倡分餐或使用公勺公筷，优先选择烧熟煮透的食品和减盐、减油、减糖的健康餐食，不购买“三无”食品。

四、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高考、中考期间值班值守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分工，责任到人，细化流程，提高对校园疑似食源性疾病的快速反应能力，有效防范和迅速妥善处置高考、中考期间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五、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教育、卫生健康、公安、宣传等部门以及包保干部的协调联动，加强信息共享，形成保障高考、中考期间校园食品安全工作合力，推动实现企业主体、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等各方责任贯通协同，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精准防范风险、消除隐患。畅通“12315”等投诉渠道，接到有关校园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后，迅速妥善处置。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 年 5 月 19 日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相关文书式样的通知

市监计量发〔2023〕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8号）将于2023年6月1日起施行。为贯彻落实《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提高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工作水平，规范行政审批工作，总局制定了与计量器具型式批准工作相关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证书》《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说明》式样。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申请书
2.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标志和编号说明
（附件1-3略，详情请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3年5月22日